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二三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四或一三一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康委員寧祥為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梁越，未切實督導所屬，執行高屏大橋之「耐洪評估」於八十八年辦理橋基保護工程時，未能切實監督所屬，執行橋基保護工程，致使橋基保護工程未臻完備，又未建立斷橋預警機制且未切實督導所屬，檢討修正「公路養護手冊」不合理之規定，導致該橋第二十二號橋墩，遭洪

水沖刷後，使橋基側向支承不足，釀成橋樑斷裂之災害，造成駕駛人蔡佩娟等二十二人受傷送醫及財物損失，並造成高、屏地區民眾往返繞道之不便，核其所為，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二、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廖委員健男、謝委員慶輝、李委員伸一為希臘籍阿瑪斯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擱淺在恆春墾丁外海，同年月十九日開始大規模漏油。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吳榮貴，身兼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執行秘書，於案發後，未依環保署之函文，迅即協調國防部，協助處理油污，亦未即時陳報油污嚴重擴散情形等。

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前處長阮國棟，於案發後，未依該署林前署長之指示，立即成立應變工作小組，亦未依規定，進駐及成立緊急應變作業中心等。該二員之失職行為，使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遭受嚴重油污污染，損害生態與漁產資源並衝擊當地觀光產業，涉有違失，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六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基隆市衛生局與市立醫院間，因循舊制跳脫行政層級，督導權責不明；又市立醫院之轉型方向與定位，缺乏周密配套規劃，流於輕率；醫療資訊作業進度遲緩，網站迄未建立，顯欠妥適；而慢性病防治所醫療功能不彰，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五〇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相關機關，對農藥之管理檢驗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五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對於員工違反兼業規定，查處不力，未能釐清事實，導致陳訴人質疑，迭次陳情，斷傷機關廉能形象；該府捷運工程局對於所屬員工違反投資及兼業規定，未能本於權責，切實查核並依法處理，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六一

監察法令

二、經濟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龍松變電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清晨二時及四時許，先後發生兩次火災及斷電事故，導致多家公司之生產線停擺，肇致園區廠商之重大損失，核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四二

一、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條文。……………

六五

三、經濟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所，涉嫌以集體合作或知情不報方式，規避原有制度之防弊功能，持續從事違規行為，造成鉅額催收款；該公司未盡監督管理及保全債權之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四八

二、修正「監察院處理公務分層負責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八點。……………

六六

三、修正「監察院公文管理要點」部分文字。……………

六七

四、修正「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五點。……………

六八

五、修正「監察院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八點。……………

六八

六、修正「監察院業務考核實施要點」第二點至第七點。……………

六八

點。……………六八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七二
- 二、本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七三

工作報導

- 一、九十年一月至五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七五
- 二、九十年五月份糾正案一覽表。……………七五
- 三、九十年五月份彈劾案一覽表。……………八二

本院新聞

-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交通部及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為該部歷年來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確實考核評鑑所屬主辦之重大公共工程；該部國新局未善盡職責，北宜高速公路第一、三標工程棄土處理及管制過程，顯有欠周，均有違失案。……………八二
- 二、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為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地區，長期遭非法棄置大

量汞污泥與有害事業廢棄物，環保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作業，顯未恪盡督導職責；高雄市環保局等，亦未落實稽查作業等，均有違失案。……………八三

- 三、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謝委員慶輝、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行政院、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屏東縣政府，為希臘籍阿瑪斯貨輪在恆春鵝鸞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行政院等機關於處理本案過程中，涉有違失案。……………八四
- 四、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徹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等，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案。……………八五
- 五、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台北市警察警察局南港分局，於偵辦謝○福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其辦案觀念及偵訊方法，殊有未當；且未詳查事證，率將被告以販毒罪嫌移送，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等，均有違失案。……………八六
- 六、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於七十八年間，公告徵收板橋市文聖國小用地上之建築改良物，

八六

- 未善盡土地徵收執行機關及需地機關職責，漠視土地徵收正當程序，致該建築改良物補償費，延宕近十年，始完成發放手續，核有疏失案。…… 八七
- 七、柯委員明謀、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屏東縣內埔鄉公所，雖係緊急使用私人土地，堆置垃圾，惟未簽訂租賃契約前，即先行使用，復未經議價程序，在缺乏相關書面會勘情形等據實紀錄下，率爾支付土地租金及地上物補償費，均有違失案。…… 八七
- 八、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宜蘭分場，對於亡故榮民尹○榮善後處理，未依法行政，致其遺產流向不明，疑遭侵占，顯有違失案。…… 八八

一 般 法 令

- 一、銓敘部函釋有關公務員為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之適用疑義之補充規定。…… 八九
- 二、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函「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退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三週前，向該局提出申請。…… 九〇
- 三、修正「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五條條文。…… 九一

- 四、增訂「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九一
- 五、修正「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九三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業參字第九〇〇七〇一一四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梁樾，未切實督導所屬執行高屏大橋之「耐洪評估」，於八十八年辦理橋基保護工程時，未能切實監督所屬執行橋基保護工程，致使橋基保護工程未臻完備，又未建立斷橋預警機制且未切實督導所屬檢討修正「公路養護手冊」不合理之規定，導致該橋第二十二號橋墩遭洪水沖刷後，使橋基側向支承不足，釀成橋樑斷裂之災害，造成駕駛人蔡○娟等二十二人受傷送醫及財物損失，並造成高、屏地區民眾往返繞道之不便，核其所為，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予彈劾案。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武次、謝慶輝、康寧祥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時機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院長 錢 復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二二期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梁 樾 交通部公路局局長（職等依交通事業人員職

等分類屬技術長，任期自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迄今）

貳、案由：被付彈劾人梁樾為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未切實督導所屬執行高屏大橋之「耐洪評估」，於八十八年辦理橋基保護工程時，未能切實監督所屬執行橋基保護工程，致使橋基保護工程未臻完備，導致該橋第二十二號橋墩遭洪水沖刷後，使橋基側向支承不足，釀成橋樑斷裂之災害，造成駕駛人蔡○娟等二十二人受傷送醫及財物損失，並造成高、屏地區民眾往返繞道之不便，核其所為，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付彈劾人梁樾自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迄今，先後任職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局長（註：該局於精省後，改隸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公路局局長，綜理局務，依交通事業人員職等分類屬技術長，因未切實監督所屬正確執行職務，致高屏大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斷裂，造成駕駛人蔡○娟等二十二人受傷送醫，及嚴重之財物損失，並造成高、屏地區民眾往返繞道之不便，其詳情如下：

一、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梁樾，明知高屏大橋所橫跨之高屏溪河床已嚴重下降，且八十五年、八十八年已分別發生里嶺大橋凹洞、高美大橋橋墩淘空案，卻未切實督導所屬執行橋樑耐洪評估，以防範未然，核有違失：

(一)查八十三年南韓聖水大橋於交通尖峰時間突然崩塌，八十五年賀伯颱風侵襲台灣，造成中南部多座橋樑損害【證一】，受損橋樑中同屬高屏溪河系者有寶來一橋、高美大橋、里港大橋、里嶺大橋及高屏大橋【證二】；八十八年八月九日下午五時卅分許，橫跨高屏溪之高美大橋不堪河水暴漲之衝擊，編號六號之橋墩保護工遭洪水沖毀，造成基礎淘空【證三】，前揭重大橋樑事故，均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其中發生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南韓聖水大橋崩塌事件，該國漢城市長立即遭撤換，南韓報紙更以「國家的危機」突顯問題嚴重性【證四】。該案之發生，頓時成為國際矚目焦點，我國立法院多位立法委員，即對行政院提出質詢略以：「……定期公佈橋樑安全使用安全狀態……許多橋樑橋基設計深度不足……」【同證一】、「……建議國內應全面徹查老舊橋樑……」【同證四】、「……我國安全性有問題的橋樑有高屏大橋……」【證五】、「國內許多橋樑……有的乏人管理，有的維修不力，在在潛藏危機……必須從嚴檢查……以免釀成

大禍」【證六】、「……此事件至少對我國提出警訊，政府不能對老舊橋樑之維護掉以輕心……基礎沖刷是橋樑崩坍主因……」【證七】、「……韓國的殷鑑不遠，我們豈可重蹈覆轍！」【證八】、「……中沙大橋和南部地區的高屏大橋……出現橋面裂縫或橋基裸露現象，但負責橋樑養護及相關的路政單位，大多只是消極加以填補或作一些象徵性橋墩保護工作……」【證九】、「目前台灣省共有一千一百零六座老舊橋樑，許多是日據時代或……民國六十年間興建……一般入土不深，易受洪水沖刷而引起下陷或倒塌……高屏大橋，中沙大橋橋墩嚴重裸露，情況岌岌可危……」【證十】、「……目前安全性較有問題的橋樑有高屏大橋……」【證十一】，上開事實殷鑑不遠，且立法院多位立法委員本於輿情亦提出上開重大警訊。爰此，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梁樾，依交通部公路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負責綜理局務，允應提高警覺，掌握先進防災技術，切實督導所屬對高屏大橋執行「耐洪評估」，以防範未然，是屬責無旁貸之重責大任。

(二)復查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責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另第三次中央防災會報修正之「防災基本計畫」亦規定：「災害防救工作分為災害預防、災害應變、災害

善後復原重建等三大部分……」、「以現今之科技水準與國家財力而言，應著重於平時防災準備」、「各學校機關團體，均應建立防災組織，負責各種災害預防：」、「證十二」，另行政院院長於行政院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二五八〇次會議時亦指示各機關：「防汛季節即將來臨，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橋樑、水庫、堤防之各項檢查……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證十三】，且行政院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之「行政院八十八年下半年至八十九年施政方針」，亦將「提升道路橋樑之安全」列為施政重點之一【證十四】。足見交通部公路局有盡一切力量，預防橋樑事故發生之職責。尤以前揭高美大橋橋墩淘空、南韓聖水大橋斷裂等案例，殷鑑不遠，對於高屏溪河床嚴重下降之事實，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梁樾允應督導所屬確實執行高屏大橋耐洪評估，以防範未然。

(三)況交通部於八十六年已完成「建立公路橋樑安全檢測評估子系統軟體研究計畫」，該計畫對於橋樑之「耐洪評估」【證十五】有諸多研究成果，案經交通部將該研究計畫函送相關單位參採，並建置於交通部國際網路供查詢使用【證十六】，由八十七年六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委託完成「本省西部重要河川橋樑橋基災害分析與橋基保護工法資料系統之建立」之研究計畫

【同證二】，可知高屏溪河床已嚴重下降，公路局對高屏大橋之安全應詳予檢測評估，而被付彈劾人卻未督導所屬執行高屏大橋之「耐洪評估」，致使高屏大橋於該局未預知情形下倒塌，核有違失。

二、交通部公路局於八十八年辦理高屏大橋橋基保護工程時，雖曾調閱該橋原設計圖說，卻未對全數橋墩為整體保護之考量，致未能發現第二十二號橋墩橋長僅十八公尺，屬於橋樑系統弱面之事實，而採取橋基整體保護之因應設計及維護工程，導致該橋第二十二號橋墩遭洪水冲刷後，使橋基側向支承不足，釀成橋樑斷裂之災害，該局局長梁樾未切實監督所屬執行橋基保護工程，顯有違失：

高屏大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斷裂，斷裂原因源自於該橋第二十二號橋墩之倒塌，該橋墩雖於八十四年間以蛇籠加以保護【證十七之 P29】，惟交通部公路局於七十六年已知悉高屏溪河床已嚴重下降之事實【證十七之 P11】，又該局核定八十七年六月豪雨整修工程時，雖曾調閱高屏大橋原設計圖說據以設計，惟未對該橋予以全面檢討，僅對第二十五號至第三十一號橋墩施作橋基保護工程，未能發現第二十二號橋墩橋長僅十八公尺，且為摩擦樁（如附圖一）之群樁承載設計，相較於第一號至第十八號橋墩採用沉箱基礎（如附圖二）設

計、第二十五號至第二十九號橋墩採用三十至四十五公尺橋長而言，第二十二號橋墩已屬橋樑系統弱面之事實【證十七之 P.25】，而迅速採取橋樑整體保護之因應設計及維護工程。況上開第二十二號橋墩於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及八十三年至八十四年間，先後已施作二次之保護工程，顯見第二十二號橋墩並非自始處於安全狀況，其穩定性係隨時間而變，交通部公路局更應延長保護範圍至橋樑全斷面；惟該橋因缺乏整體保護，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間（註：畢利斯颱風過境後）於遭受超臨界流及水躍（如附圖三）之襲擊時，第二十二號橋墩因無消波塊及阻擋樁之保護【證十七之 P.15】，且八十八年第二十五號至第三十一號橋基保護工程未包含第二十二號橋墩，導致橋基未支承長度增加，俟第二十二號橋墩之蛇籠保護工（八十四年間完成）在基樁裸露深度超過容許值後，摩擦樁之承載力不足【證十七之 P.22】，該橋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達到基礎結構破壞臨界點而斷裂。綜上，交通部公路局設計橋基保護工程，未善盡應有之注意，未採橋樑全斷面一致之整體保護之考量，自屬橋基保護工程未臻完備，被付彈劾人未切實監督所屬正確執行橋基保護工程，顯有重大違失。

三、交通部公路局未能採行顧問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所提應

監測高屏大橋之建議，致使該橋缺乏斷橋預警機制，該局局長梁樾缺乏危機預警觀念，疏於建立橋樑預警監測系統，核有違失：

(一)「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平時應實施下列準備工作……：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分別為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二十八條所明定，另查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三次中央防災會報修正之「防災基本計畫」亦規定：「充實防災業務設施與設備」、「為免再度發生災害，應新設或改良必要之設施」【證十八】，尤以前揭高美大橋橋墩淘空、南韓聖水大橋斷裂案例，殷鑑不遠，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梁樾對於管轄之橋樑允應切實督導所屬齊備橋樑自動監測設備與設施，方屬盡責。

(二)然查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畢利斯颱風過後，交通部公路局雖派員檢查高屏大橋【證十九】，因溪水混濁，無法以目視查看橋基狀況，未能即時發現橋基異常狀況。此一情形，固屬人類視力無法克服之困難，惟查該局前曾委託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昭凌公司）檢測，該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完成之檢測報告「4.3 結論」即提出建議：「……：為避免發生災

害，實有必要針對沖刷問題尋求徹底改善方案，並設置監測系統進行長期監測」【證二十一】。惟該局卻以「鑑於國內外安裝監測系統之橋樑不多且技術上並不十分成熟，監測擷取之資料亦常無法完整，故交通部公路局於八十八年曾在自強、中彰等橋試辦裝設自動化監測系統，惟因橋樑監測系統之佈設，係較先進技術，必須考慮預警門檻值訂定之原理及有效性，監測計之種類、型式、佈置之位置、可靠性、耐久性、敏感度等，且尚無國家標準及規範，故該二座橋樑尚屬試辦階段，其成效尚待評估，且高屏大橋由於歷次沖刷災害均係採橋基保護工程，而橋樑監測系統僅能提供預警功能，對橋樑本身結構之安全維護並無作用……」【證二十一】為由，未建立橋樑監測系統，致高屏大橋於無預警情形下斷裂，造成駕駛人蔡○娟等二十二人受傷送醫及財物損失，並造成高、屏地區民眾往返繞道之不便；被付彈劾人位居該局技術長之最高職位，對於上開法令置若罔聞，對於監測技術未適時引進採用，況被付彈劾人八十九年十二月於「台灣公路工程」發表之「西螺、自強大橋橋基保護及補強施工以及自動安全監測」論文，已設定預警門檻值【證二十二】，顯見橋樑監測系統雖非十全十美，惟至少可彌補人力不足與視覺之限制，然被付彈劾人不思此途

，亦未參考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定期辦理橋樑水準測量方式【證二十三】以檢測橋墩高程，顯然欠缺危機預警觀念與積極主動之創造精神【證二十四】致無以爭取高屏大橋倒塌前之第一搶救時間，自難辭疏失之咎。

四前揭橋樑「耐洪評估」之可行性，有學者參考交通部八十六年完成之「建立公路橋樑安全檢測評估子系統軟體研究計畫」所著之「橋樑檢測評估與補強」一書部分章節【同證十五】可資證明，又橋基保護工程未臻完備之事實，亦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學者專家組織「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專案調查小組」所為之專案調查報告：「……高屏大橋斷橋原因乃橋墩第二十二號倒塌下陷……橋墩第二十二號屬於摩擦樁之群樁承載設計，必須靠樁周與砂土間的摩擦來承擔力量，一旦基樁裸露，摩擦面積減少，未支撐長度增加，承載力就會大幅下降，且可能會伴隨挫屈甚至折斷等不穩定現象……橋樑管理單位採用墩基蛇籠保護工並不能達到抑制河床下降、回淤砂土、及恢復摩擦面積之目的……」足資證明。【證十七之P.25~26】。顯見交通部公路局欠缺橋樑系統整體保護與事先執行「耐洪評估」之安全觀念，致生災害；另關於橋樑監測預警部分，被付彈劾人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接受本院約詢時，雖辯稱：「高屏大橋並非建議危

橋名單內，故無裝設監測系統……」【證二十九】。惟高屏大橋為重要橋樑，昭凌公司既已提出警訊在先，且該橋第二十二號橋墩於八十二年及八十三年及八十三年至八十四年間，先後已施作二次之保護工程，雖尚未列為危橋，惟仍有監測預警之必要，況橋樑是否為「危橋」係隨時間而異，並非某一時段非列為「危橋」，則永遠非為「危橋」。交通部公路局基於維護橋樑安全之職責，仍應積極主動辦理橋樑安全監測，並藉由多次監測經驗，求得橋樑安全之「預警值」、「封橋行動值」，交通部公路局卻怠於執行橋樑自動監測，高屏大橋於上開違失之綜合效應影響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無預警斷裂，造成駕駛人蔡○娟等二十二人受伤送醫及財物損失，並造成高、屏地區民眾往返繞道之不便；被付彈劾人位居交通部公路局技術長之最高職位，未能切實監督所屬執行「耐洪評估」及正確執行橋樑保護工程，又未建立橋樑監測預警系統，顯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交通部公路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局置局長一人，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被付彈劾人梁樾自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擔任交通部公路局局長迄今，以其為該局技術長之最高職位，允應切實督導所屬會同專家積極執行橋樑「耐洪評估」，另對督導

橋樑保護工程允應具有相當之專業，亦應切實監督所屬執行橋樑保護工程，並建立橋樑監測預警系統，方能持續降低高屏大橋災害風險，惟被付彈劾人未切實監督所屬執行職務，致使高屏大橋於無預警情形下斷裂，造成駕駛人蔡○娟等二十二人受伤送醫及財物損失，並造成高、屏地區民眾往返繞道之不便，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忠心努力……」、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彰彰明甚。

據上論結，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梁樾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業參字第九〇〇七〇一一四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希臘籍阿瑪斯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擱淺在恆春墾丁外海，同年月十九日開始大規模漏油，造成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沿岸嚴重污染。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吳榮貴身兼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執行秘書，於案發後，未依環保署之函文，迅即協調國防部動員國軍協助處理油污，亦未即時向交通部及行政院陳報油污嚴重擴散情形，對於所屬花蓮港務局限制船員出境之辦理進度未能追蹤，更未於第一時間前往現場指揮救災。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前處長阮國棟，於案發後，未依該署林前署長之指示，立即成立應變工作小組，亦未依規定進駐及成立緊急應變作業中心，且明知除夕及年初一無法僱得除污工人，卻未有效處理。此外，該員雖督導所屬函請交通部協調國防部動員國軍處理油污，惟未追蹤交通部之辦理進度，甚至誤判情勢，將此重大污染案件，視為一般事件，一味寄望船方妥善處理，且未即時向行政院層報油污嚴重擴散之情形，該二員之失職行為，使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遭受嚴重油污污染，損害生態與漁產資源並衝擊當地觀光產業，涉有違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予彈劾案。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武次、趙榮耀、廖健男、謝慶輝、李伸一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時機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榮貴 交通部航政司十二職等司長（任期自八十七

年九月迄今）

阮國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十二職等水質保護處處長

（任期自八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迄九十年二月

七日，現任該署技監兼科技顧問室主任）

貳、案由：

希臘籍阿瑪斯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擱淺在恆春墾丁外海，同年月十九日開始大規模漏油，造成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沿岸嚴重污染。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吳榮貴身兼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執行秘書，於案發後，未依環保署之函文，迅即協調國防部動員國軍協助處理油污，亦未即時向交通部及行政院陳報油污嚴重擴散情形，對於所屬花蓮港務局限制船員出境之辦理進度未能追蹤，更未於第一時間前往現場指揮救災。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前處長阮國棟，於案發後，未依該署林前署長之指示，立即成立應變工作小組，亦未依規定進駐及成立緊急應變作業中心，且明知除夕及年初一無法僱得除污工人，卻未有效處理。此外，該員雖督導所屬函請交通部協調國防部動員國軍處理油污，

惟未追蹤交通部之辦理進度，甚至誤判情勢，將此重大污染案件，視為一般事件，一味寄望船方妥善處理，且未即時向行政院層報油污嚴重擴散之情形，該二員之失職行為，使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遭受嚴重油污，損害生態與漁產資源並衝擊當地觀光產業，涉有違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希臘籍阿瑪斯輪係於九十年一月十三日二十二時許主機發生故障【證一】，一月十四日十三時船隻逐漸漂往海岸線，同日十七時四十分【證一】許船身擱淺於墾丁國家公園外海，船長於十九時四十分【證二】發出求救信號，基隆海岸電台於一月十四日二十時四十五分接獲求救訊息後，即於二十時四十八分通知國家搜救中心，該中心復通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

，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四海巡隊巡防艇即於二十二時【證三】許到達觸礁地點展開救援，於二十二時二十五分將二十五名船員全數救起【證四】，同年月十八日因該船船體觸礁裂損造成燃油外洩，十九日產生大規模油料外洩，相關機關未動員人力攔油、除油，致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海域遭受嚴重之油污染，該地區珍貴之生態、漁產、景觀遭受空前浩劫，並衝擊當地觀光產業，嗣後雖經各機關通力合作處理，然已坐失攔油、除油之最佳時機，致污染擴大，吳榮貴、阮國棟等被彈劾人顯有重大違失。茲將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案發後之處理情形與重要記事，分述如表一、二：

甲、交通部部分：

一、有關交通部自九十年一月十四日至同年三月十六日對本案處理過程與重要記事如表一：

表一：交通部對本案處理過程與重要記事一覽表：

日期	交通部對本案之處理過程與重要記事
一月十四日	交通部所屬「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係於七十一年二月十五日成立【證五】，其所屬台北任務管制中心及國家搜救中心均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晚二十時許，接獲基隆海岸電台通報後，迅即展開救援行動。國軍搜救中心並立即於二十一時協調海巡署船隻及空軍海鷗直昇機前往救援，依據台北任務管制中心衛星偵獲之救援信號，於二十三時許順利將全船二十五名船員安全救出。是日二十三時二十分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以下

日期	交通部對本案之處理過程與重要記事
一月十五日	<p>簡稱高港局) 盧值日官通報交通部值日孫警員，該員於駐衛警值日紀錄簿填載：「……船隻有漏油狀況，恆春海巡署電洽高港局，請求支援處理漏油狀況，高港局回覆無處理漏油設備」【證六】，並於駐衛警值日紀錄簿「處理情形欄」勾選「一般事故紀錄呈閱」後，復於一月十五日八時二十分將該駐衛警值日紀錄簿送達該部航政司【證六】，有關由專業人員值班通報問題，交通部航政司吳司長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詢問時指出：「交通部有固定值班表，海難救助通報與之並行……晚上九時開時由駐衛警接管……」，另由「交通部職員值班應行注意事項」【證七】可知，每日二十一時三十分後，由駐衛警負責值班，交通部亦坦承：「駐衛警對上述專業法令不熟悉……」【證八】。</p> <p>交通部承辦人填具「交通部重大災害通報表」略以：「……二十三時許船員二十五員全部(棄船)獲救。」後，於七時四十五分通報台北任務管制中心，惟該「交通部重大災害通報表」未經單位主管、主任秘書、部次長核章，該表「現場最高指揮官」之欄位亦為空白【證九】，另於十三時三十分簽陳已通知交通部花蓮港務局(以下簡稱花港局)辦理，後續搶建事宜，將另案簽陳，由張次長核定【證十】。</p>
一月十七日	<p>十七時五十分交通部航政司謝科員擬具便簽略以：「……S M I T新加坡救難公司將於一月十八日派遣一艘油污處理專用船舶抵達現場，採取緊急處理，以防止油污洩漏造成污染……據現場人員回報，僅有二公尺見方之柴油油漬，據判斷應不致有擴大之虞……行政院環保署亦請花港局妥善處理……」【證十一】呈次長、部長知悉，惟航政司吳司長於一月十八日批示：「……二注意現有法規對本案之規範。三、全案另行繕打清楚完整再呈部次長核閱。」【證十一】</p>
一月十八日	<p>交通部航政司謝科員擬具正式簽呈略以：「……據稱該輪現場有一拖船待命，惟據判斷因船身已傾斜二十度……：：：拖救已不可行，海面有少許漏油現象約二平方公尺見方，本次抵台救難船配有收集廢油裝置，將優先處理油污狀況……：：：因本案油污處理及船體處置後續問題，擬銜鈞長之命，請花蓮港務局妥處，並依本部會</p>

日期	交通部對本案之處理過程與重要記事
一月十九日	<p>銜國防部頒『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第五條委員名單規定，委請行政院環保署協助處理……」【證十二】，該簽呈經海事科張科長、吳司長於一月十九日核章後，於一月二十日呈送交通部主任秘書、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部長知悉；惟該簽呈反應油污污染之時間為一月十七日十七時五十分時之情形，俟簽呈送達交通部主任秘書、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部長知悉時，已是一月二十日，此時油污污染狀況並非如簽呈所載之「約二平方公尺見方」。當日花港局並通報交通部函轉環保署依法採取油污清除之緊急處理及應變措施。</p> <p>該日船身破裂，發生大規模漏油，交通部未派員至現場擔任海難救護委員會指揮官，統一協調指揮，交通部航政司海事科張科長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就「九十年一月二十日至九十年二月二十日科長如何監控掌握漏油狀況……」之詢問時表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通報、簽報部次長，協調環保署、國防部協處。」，該員復表示：「我是九十年二月十二日進駐」，此外，交通部航政司吳司長亦指出：「……並未另再通知委員開會，因為船公司處理中……」【證十三】</p>
一月二十日	<p>交通部依據花港局一月十六日、十八日之傳真，於一月二十日以交航九十字第〇〇〇八四五之一號函請環保署協助油污後續處置、油污監控及協助相關單位採取緊急處理及應變措施【證十四】，該文係於十時五十八分由環保署收文【證十五】，惟交通部事前並未先行以電話或傳真通知該署，另該日再以交航九十字第〇〇八四五號函請花港局妥為處理及協同環保單位採取緊急處理及應變措施【證十六】，環保署亦於同日以（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〇五七四四號函【證十七】請交通部依「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動員軍方人力、設備清除油污，該文係於該日十七時五十分經由電子公文傳送至交通部前置處理收訖【證十八】，一月二十九日掛號【證十七】，並於三十日上午十時二十二分送交通部航政司收發室【證十八】，惟查環保署於發文前亦未事先以電話或傳真告知交通部【證十八】。關於公文處理時效延宕問題，交通部航政司吳司長於四月六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當時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已皆在現場協助，公文僅是做確認……」，交通部九十年三月二十日交航九十字第〇二五九五三號函復指出：「……本案新春期間過長，依</p>

日期	交通部對本案之處理過程與重要記事
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航政司吳司長洽國防部協商軍方支援事宜。【證十九】
二月一日	交通部於二月一日由航政司吳司長率同黎技正、張科長及承辦人至國防部協調國軍協助【證二十】，屏東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屏東縣環保局）於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以（九〇）屏環水字第一二二〇號函邀集環保署、交通部等十個單位於二月一日召開協調會【證二十一】，交通部亦派員參加，會後之第四天，交通部航政司方將會議辦理情形簽報部長知悉，部長係於二月十二日核閱簽字【證二十二】。
二月二日	交通部依環保署一月二十日（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〇五七四四號函【證十七】，於二月二日以交航一八八一號函請國防部提供必要之協助【證二十三】，同日並以交航一八八一之一號函【證二十四】請花港局依「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月六日	交通部航政司吳司長及海事科張科長於十五時至環保署參加「研商希臘籍阿瑪斯貨輪漏油污染相關處理事宜會議」會後交通部航政司就會議情形向部長提出書面報告，惟該報告於二月六日簽出後，遲至二月十二日，方送達部長辦公室批閱。【證二十五】
二月十二日	交通部派員進駐南部緊急應變小組並參加當日下午由環保署召開之會議。
三月十六日	交通部以交人九十字第〇〇二六二之一號函，就本案核定下列人員之懲處：花港局黎局長申誡一次（事由：未能積極整合相關機關採取有效措施，督導業務顯有疏失。）、航政司海事科張科長記過一次（事由：未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及未更積極協調相關機關立即採取緊急應變及有效應變措施。）【證二十六】。

二、交通部吳榮貴司長違失部分：

查六十六年發生布拉格油輪事件後，政府為解決海難事故所衍生之海洋油污染問題，交通部依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救助遇難船舶，處理海水油污及有毒物質，交通部得會同國防部設立海難救護機關；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定之。」為法源依據制訂：「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該辦法第三條規定：「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救助遇難船舶，處理海水油污及有毒物質，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組設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復同辦法第四條亦規定：「海難救護委員會任務如左：……二、海上油污及有毒物質之消除及處理。……四、海難及海水油污與有毒物質涉及國際爭端事務協助之處理。五、海難救助、海水油污及有毒物質國際公約、規章及外國法令之蒐集與研究。六、海難救助、海水油污與有毒物質法令規章及作業手冊之研議。七、其他有關海難救助之處理。」，該委員會並設「台北任務管制中心」（由交通部負責）；「國軍搜救中心」（現為國家搜救中心，由國防部負責）；「船舶救助中心」（由海軍總部負責）；及「災害處理中心」（由各港務局負責），其中「災害處理中心」任務之一即為辦理「海水污染之處理」，此一任務於海洋污染防治法通過後，迄今仍屬有效，是以交通部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茲將交通部航政司吳榮貴司長違失臚列如次：

(一)交通部航政司吳榮貴司長未依環保署之函文，迅即協調國防部動員國軍部隊協助處理油污：

依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救助遇難船舶，處理海水油污及有毒物質，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組設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環保署據此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以（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〇五七四四號函請交通部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動員軍方人力、設備清除油污【證十七】，惟交通部遲至二月二日方以交航九十字第一八八一號函【證二十三】行文國防部協助處理，惟是時已逾處理油污之黃金時段，大量油污襲捲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造成珍貴生態與漁業資產受嚴重破壞，當地民眾賴以維生之綠色觀光產業亦受波及，損失不貲。

交通部雖以一月二十日為連續假期前一天，電腦主機於下班前關閉【證十五】未收到該文為由，提出辯解，惟查該署（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〇五七四四號函【證十七】係於同日十七時五分經由電子公文傳送至交通部前置處理收訖【證十八】，當時仍為上班時間，惟該部遲至一月二十九日方掛號收文【證十七】，並於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二十二分送達交通部航

政司收發室【證十八】。關於公文處理延宕問題，吳司長於四月六日接受本院詢問時指出：「……當時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已皆在現場協助，公文僅是做確認：……【證二十七】，四月十一日該員再次接受本院詢問亦坦承：「環保署之公文，航政司是三十日依公文程序辦理……」、「中間有收文程序問題……」【證十三】等云云。惟查行政院於九十年一月三日第二七一次院會中，院長即提示：「即將到來的春節假期長達八天，在此期間，無論中央各部會或是地方各縣市政府，都應有防患未然、制變機先的心理準備，預先建構通報及應變機制，確立對口的單位或人員，以備萬一遇有突發狀況時，即可妥為因應。」【證二十八】，是以吳榮貴司長允應有所警覺，本當有防患未然、制變機先的心理準備，況查一月十九日該貨輪已大規模漏油，依商港法第三十六條及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之規定，該部航政司吳榮貴司長（兼任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執行秘書【證二十九】）更應主動掌控中央與地方各機關之處理狀況，並積極主動與相關機關連繫瞭解需求，在該案未處理完竣前，更應協調該部相關單位，確保各項通訊、資訊設備之暢通與資訊之即時送達，以掌控即時災情，豈有明知漏油污染之嚴重性而延宕處理，並推卸責任，謾稱資訊設備

關機之理？顯見航政司吳榮貴司長未切實督導所屬，亦未即時協調部內相關單位，密切注意接收與分送緊急公文，對於行政院長前開叮嚀與指示，置若罔聞，致坐失即時協調國防部動員國軍部隊協助處理油污之良機。

(二)吳榮貴司長於任內未訂定「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所屬「災害處理中心」之「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致案發後無法整合各機關團隊力量，即時處理外海油污污染，任由油污污染持續擴大：

查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一月二日召開第二五六〇次院會時，行政院院長即指出：「……建立一個創新、彈性、有應變能力的政府，實為提高國家競爭力的基礎……」，惟欲建立有應變能力之政府，則平日對於可能發生之危害，事前均應有周詳之國家緊急應變計畫（National Contingency Plan, NCP），救難人員應配有「緊急應變程序卡」，方能依計畫迅即動員，化解危機，減輕損失，並加速環境復育。

次查交通部所屬運輸研究所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完成之「建立我國海上油污污染防治能力與國際合作之研究」第三頁、第三十七頁分別指出：「……台灣附近海域之海難風險度偏高……不論一九七七年布拉格油輪觸礁案或一九九四年中苓二號油駁船沉沒案，皆可

顯見國人對此項事故之因應處理能力之不足……」【證二十九】、「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應考量繪製油污風險水域圖、判斷及預測海上油污染物質之動態變化、繪製沿海敏感水域圖、劃定優先保護水域、訂定海上洩油事故因應策略、建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組織」【證三十】，同研究報告第九十五頁復指出：「……我國至今尚無一個國家級之緊急應變計畫，亦無一個明確之主管機關」【證三十一】，該研究報告第八十八頁更提出警訊略以：「本事件（指七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發生之東方佳人輪擱淺漏油污染海域案件）充分暴露我國油污污染應變能力之薄弱，油污污染應變體系之虛化……」【證三十二】，上開該研究報告前經該所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以運管字第八七一五〇〇一二號函送交通部【證三十三】，該部航政司吳榮貴司長於八十七年九月就任現職，對於主管業務長期面臨之問題與當年研究報告提出之警訊，允應深入瞭解，設法克服，吳榮貴司長位居該委員會執行秘書要職，對上開警訊卻視若無睹，遲未訂定「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所屬「災害處理中心」之「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吳榮貴司長於九十年四月六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即坦承：「……本案動員之主導容有不足及欠缺其他各項工作配合……」，顯見平日未建立「海洋油污

染緊急應變計畫」，致案發後無法整合各機關團隊力量，即時動員處理外海油污污染，任由油污染持續擴大，嚴重損及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珍貴自然生態。

(三)吳榮貴司長於一月十九日油污污染擴大範圍時，未立即向交通部長及行政院陳報：

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二六九二次院會，會中行政院院長指示訂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該規定指出：「……三、災害範圍：指風災：海難……四、通報聯繫作業……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向行政院陳報……」，另九十年一月三日行政院召開第二七一次會議，院長亦提示：「即將到來的春節假期長達八天，在此期間，無論中央各部會或是地方各縣市政府，都應有防患未然、制變機先的心理準備，預先建構通報及應變機制，確立對口的單位或人員，以備萬一遇有突發狀況時，即可妥為因應。」【證二十八】，惟查本案發生後，交通部航政司遲至一月十八日方由謝科員擬具正式簽呈略以：「……據稱該輪現場有一拖船待命，惟據判斷因船身已傾斜二十度……施救已不可行，海面有少許漏油現象約二平方公尺見方」【證

十二】，該簽呈經科長張光正、司長吳榮貴於同年月十九日核章後，二十日呈送交通部主任秘書、常務次長、政務次長及部長知悉；惟該簽呈表達之油污污染狀況係屬一月十七日十七時五十分時之情形，俟簽呈送達交通部主任秘書、常務次長、政務次長及部長知悉時，已是一月二十日，此時油污污染狀況並非如簽呈所載之「約二平方公里見方」；航政司吳司長卻未就一月十九日以後油污污染之嚴重情形向交通部部長及行政院陳報；此可由行政院陳政務委員錦煌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災難屬災害防救法部分，海洋污染屬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交通部本身有救難機制及系統，當然救難及油污往往一體兩面，難以區分，惟未通報災害防救委員會。」【證十三】吳榮貴司長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過年期間，當時並未通報行政院長……」【證十三】等語，印證甚明。

(四) 吳榮貴司長未於事故現場執行統一指揮之任務：

由於海上處理油污涉及層面甚廣，尤以油污漂流軌跡之正確預測更是應變處理成功之關鍵因素，油污處理現場應有指揮官作現場研判，為掌控處理油污時效，該指揮官負有整合與綜合考量「遇險因素」、「天候因素」、「設備因素」、「技術因素」、「除油單位作業

條件」等因素，作出緊急決策之責，惟欲達成目的，各有關機關平日即應建立氣象及海洋環境資料庫，包含海流、潮汐、潮流、風速、風向等，利用預測污染物擴散 (prediction of propagation of pollutants) 之動態數學模式，作好徵調支援人力、物力之計畫，俟事故發生時，緊急應變之決策應由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緊急諮詢專家幕僚之意見後作出。

此外，吳榮貴司長亦指出：「……並未另再通知委員開會，因為船公司處理中……」【證十三】，顯見該員缺乏危機處理應親臨現場掌控現況，並統一指揮中央與地方機關之觀念，致各機關相互發文與通報，卻未即時動員人力、設備處理油污，釀成嚴重之後果，顯有違失。

(五) 吳榮貴司長於任內未辦理「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有關海外油污處理中央與地方機關之緊急應變聯合演練，致各機關臨危慌亂，無法整合政府團隊力量：

查船舶漏油污染海洋屬於稀少性 (Events Rare) 事件，稀少性事件常令人忽略標準處理程序，因此平日之無預警演練有其必要性，事前聯合演練 (包含：各機關間之書面及通信演練、實況演練……等)，可提供於模擬狀況下之實務訓練、測試評估防污計畫效

率、設備是否充足、技術可行性評估、動員人力狀況、縱向指揮與橫向協調機制之有效性、通訊管道之暢通、證據保全機制及喚起眾人之危機意識與強化應變技能……等，因此定期之聯合演練甚為重要，惟查交通部航政司吳榮貴司長於任內未辦理「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有關外海油污處理，中央與地方機關之緊急應變聯合演練。環保署水保處阮前處長國棟於九十年四月六日接受本院就「環保單位有無作過海污搶救之演習或演練？」之詢問時，即表示：「沒有。」

【證三十四】，張光正科長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僅表示：「……每年邀各相關單位舉行研討會，請海軍做救難示範表演，建議相關單位增置相關救難設備，如：海鷗部隊夜航設備等。」【證十三】，交通部吳榮貴司長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詢問時亦指出：「交通部屬協調機關，未親自辦理……」【證十三】。

復查本案發生後，海巡署第十四海巡隊於一月十四日二十三時二十分電請高港局協助處理油污時，高港局聲稱無漏油處理設備【證六】，環保署於一月十五日請屏東縣政府處理【證三十五】時，該府雖成立應變小組處理，惟事實證明，以地方政府之層級，其油污處理能力甚為薄弱。該署復於一月十九日電請中

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協助抽取船上殘油【證三十六】，中油於一月二十日勘查後，又認為目前擁有之抽油船隻無法由失去動力之船隻抽取殘油【證三十七】，交通部於一月二十日行文環保署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緊急應變【證三十八】時，環保署又於一月二十日行文交通部協調國防部動員國軍部隊協助處理【證三十九】，花港局通報交通部【證四十】所屬「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時，交通部又請花港局協同環保單位採取應變措施【證十六】，上開各機關流於形式之公文往返與通報，顯見當時各機關臨危慌亂，政府團隊力量無以整合，此乃吳榮貴司長（兼任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執行秘書）未於任內辦理「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有關外海油污處理，中央與地方機關之緊急應變聯合演練所致。

(六)吳榮貴司長自上任至本案發生前，均未提議召開「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會議，致「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成為有名無實之虛構組織：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八十六年十一月完成之「建立我國海上油污防治能力與國際合作之研究」第一〇二頁即指出：「海難救護委員會……所有成員雖然涵蓋相關部會，卻非為專責機構，缺乏定期之協調與溝通。以海難救護委員會之背景，平時無法對油污防治

治之執行單位進行督導訓練，一旦發生大型油污染事故，如何能達到OPRC公約所要求能迅速採取有效之因應行動……」【證四十一】，該研究報告前經該所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以運管字第八七一五〇〇〇一號函送交通部在案【證三十三】，吳榮貴司長於八十七年九月任現職，對於主管業務長期面臨之問題與當年研究報告提出之警訊，允應深入瞭解，設法克服，詎吳榮貴司長位居該委員會執行秘書要職，對上開警訊卻視若無睹，該員自上任迄本案發生前，均未提議召開「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會議，致使各機關經驗無以傳承、救災與油污處理科技交流中斷、動員協調與熟悉應變之機制喪失，致「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成為有名無實之虛構組織。

(七)吳榮貴司長自上任至本案發生前，未督促、協助所屬各港務局齊備外海除油設備，亦未建置各機關處理海上油污設備整合、調度運用之機制：

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八十二年二月完成之「航運安全相關法規與海事資料之分析研究」第一九一頁指出：「……我國擁有海上執行能力的機關雖備有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裝備，卻缺乏完整之管理規定……」【證四十二】，該所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完成之「船上油污污染應急計畫及因應對策之研究」第一一一頁復指

出：「主要的洩油處理裝備，如攔油索、撈油船、吸油材料、噴灑系統與擴散劑儲備……額外裝備包括拖船與工作船、飛機、公路卡車、發電機與動力組、真空吸油卡車……防護衣及現場使用之通信設備……等」、「……需要製作洩油處理裝備與補給目錄表……以便在發生洩油事故時使用……」【證四十三】，該研究報告前經該所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以運管字第八二〇〇七三七六二號函送交通部在案【證三十三】，另該所八十六年十一月完成之「建立我國海上油污污染防治能力與國際合作之研究」第九十七頁復指出：「荷蘭全國有十套雙臂清掃回收系統，此種外海浮油回收裝置可適用於大風大浪之下的海上操作……挪威擁有六十哩長之攔油帶，政府並與漁船簽訂契約，可加裝吸油器成為撈油船兼作儲油船，以處理大型油污染事故……」，第九十八頁亦強調：「法理上港務局為我國現行區域性海上油污防治單位，所配置之設備與器材若與國外相比，不論在種類與數量上均相差甚遠，對於防波堤外之海上油污事故就毫無處理能力……政府各部門無應變能力與清除設備，每次發生海上油污染時，就出現各部門間互推責任之現象……」【證四十四】，該研究報告亦經該所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以運管字第八七一五〇〇〇一二號函送交通部【證三

十三】，該部航政司吳榮貴司長於八十七年九月就任現職，對於主管業務長期面臨之問題與歷年研究報告提出之警訊，允應深入瞭解，設法克服。詎吳榮貴司長位居該委員會執行秘書要職，對上開警訊卻視若無睹，除未督促、協助所屬各港務局齊備外海除油設備，亦未建立中油、國防部與各港務局相互調度支援外海除油設備（如：除汙船、攔油索、吸油棉、護岸麻袋、除油劑、直升機、氣象、海象基本資料、海洋生態基本資料庫）之機制。

上開情形，環保署林前署長於九十年四月六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即指出：「在龍坑地區之地形不可能繫下攔油索，台灣現有之攔油索只能在南灣海域可以繫下……，目前國家設備無攔油索（註：意指無外海型攔油索）」、「建議油污法應該馬上制定以澈底解決問題，希望在一年內有關油污之設備要馬上建立起來……總的來說，設備最為重要而立油污法乃為首要，次而人力、技術都是未來改革之重點及方向。」【證四十五】，行政院陳政務委員錦煌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就「重大海洋污染處理設備足夠否？」問題之詢問時亦指出：「除油污設備據悉應集中在近海港口部分，就現況而言設備缺乏，環保署已提出緊急採購設備之計畫……」【證四十六】，交通部航政司吳榮貴司長

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就「其他港務局有無攔油索？」之詢問時表示：「有，但長度不足，且天候狀況不適使用」【證十三】。是以本案發生後，交通部得知高港局無外海除油設備時【證六】，因缺乏除油設備相互調度支援之機制，致坐失即時攔油除油之良機。

(八) 吳榮貴司長自上任至本案發生前，未將歷次船舶漏油污染處理案例，編印案例手冊，致處理經驗無以傳承：

查六十六年發生之布拉格油輪漏油案、七十九年發生之東方佳人號貨輪污染案、八十七年發生之阿曼娜輪油污染案，皆由港務局、軍方、中油、漁政單位共同處理【證四十七】，其處理經驗與動員方式甚為重要，交通部卻未編列經驗手冊、技術手冊，亦未彙整歷年海事評議審議報告、海事仲裁報告，以了解各案之處理經驗，並研究海事案件發生原因，以決定改善措施，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促成航運安全法規之改善。張光正科長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就「相關案例之經驗傳承有無？」之詢問時表示：「各港務局會將處理經過做研究」【證十三】，足見吳榮貴司長位居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執行秘書要職，卻漠視此經驗傳承之重要業務，於任內均未辦理。致面臨同性質之海難發生時，昔日慌亂失措、互推責任之景象，再

度重演，該員難辭違失之咎。

(九)吳榮貴司長未追蹤花港局對於限制船員出境之辦理情形：

○五二六七號函【證四十八】花港局略以：「……目前已有燃油外洩，請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限制該船船長……等相關船員離境……」，惟該

部接獲該副本後，航政司吳榮貴司長未主動追蹤花港局辦理進度，任由該局延宕至一月三十日方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限制船員出境【證四十九】，然肇事船員二副業已先行離境。

乙、環保署部分：

一、環保署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至同年四月十一日對本案之處理過程及重要記事，如表二：

表二：環保署對本案之處理過程及重要記事一覽表：

日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本案之處理過程及重要記事
一月十五日	上午八時二十分接獲高港局吳課長以電話告知（經查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四海巡隊於深夜二點即以緊急傳真單傳真該署承辦人楊海寧技正）【證五十】有希臘貨輪擱淺漏油後，環保署隨即洽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巡署海洋總局）了解狀況，並通知花港局協助處理，復於當日九時十分電告屏東縣環保局略以：「海洋污染防治法剛公告尚無施行細則及相關配套措施，請以監督立場處理，督促並連絡花蓮港務局要求船公司儘速抽出燃油」，並指示該局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且請花港局發函限制船員出境，該署並洽海巡署海洋總局了解狀況，得知當時尚未有油污外洩之情形。另委請中央大學遙測中心遙測、蒐證以瞭解污染情形，俾為求償依據（經檢核書面資料發現，該署委請中央大學遙測中心蒐證擬簽日期及陳判日期均為一月卅一日，惟該署聲稱已於一月十五日洽請中央大學進行衛星遙測蒐證，其第一次所得之資料為一月十七日之衛星照片，經處理以後於一月十九日送交該署）【證五十一】。惟該署對本案之處理欠缺警覺性，未如屏東縣環保局立即組成應變工作小組，監督船方，儘速將所餘燃料油抽出，避免燃料油繼續外洩，污染更大面積海域。另該署楊技正、宋科長每天均至水保處阮處長辦公室報告案情，交換意見，該署水保處阮前處長於九十年四月六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海洋污染防治法是污染防治法我們電告

日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本案之處理過程及重要記事
一月十六日	<p>交通部及花蓮港務局，卻又函復回來給我們令人不解。」，該署林前署長亦表示：「……災害處理中心設在花蓮港務局，其應通報海難救護委員會，由港務局啟動報請交通部，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卅二條屏東縣環保局是首先要處理之單位，本案船方派了很多專家來有心處理，惟依商港法第卅六條交通部應通知救護委員會，主動協調通知各單位來做。」，該署李前副署長亦指出：「一月十五日在海難階段，一月十八日油漏後才是環保署之工作，但在一月十五日環保署即採先機，先通知花蓮港務局。」。</p> <p>上午十時該署接獲屏東縣環保局以電話回報：「據海巡署表示海面上有微量油污」，該署遂於電話中指示屏東縣環保局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要求船公司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以防止、減輕及排除污染；該署所屬稽查督察大隊南區隊於十一時四十分通報該署：「油污並未擴大，已要求船方應先抽油」，該署林前署長批示：「請水保處密切關注處理。一旦發生任何意外，本署責任最大【證五十二】。」（層轉後一月二十日批示。）</p> <p>，該日S M I T救難公司之專家到達現場。</p>
一月十七日	<p>該署聲稱，因海象惡劣，船方所請之S M I T救難公司在一月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無法出海處理油污。</p>
一月十八日	<p>該日船身破裂開始明顯漏油後（環保署雖於二月十一日及三月八日版本之該署大事紀要聲稱有搶救作為，經查僅於承辦人宋浚泮科長未送上級核閱之工作報告中【證五十三】，簡略提到油污大量外漏及該署稽查督察大隊南區隊至現場勘察因風浪大無法出海，惟詳查該署重大案件摘要報告文件顯示，係於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初步判斷油污有逐漸擴散趨勢【證五十四】。該日該署指派稽查督察大隊南區隊前往現場，命船方採必要措施，及請交通部啟動「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水保處阮前處長並指示楊、宋二員洽請中油協助，若中油基層溝通有困難，則由處長出面向副總或總經理溝通，中油回覆僅傳真公文即可，另有關動員處理油污之問題，阮前處長國棟於九十年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就「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為何沒有全面動員起來？」問題詢問時承認：「沒有動員係有缺失。」。</p>

日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本案之處理過程及重要記事
一月十九日	<p>該署於一月十九日以(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〇五二四六號函請中油協助處理油污【證五十五】，公文發出前，先以電話請求該公司支援，該公司安環處立刻答應該署請求，並要大林廠派員前往現場了解狀況，該署於該日並以(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〇五二六七號函請花港局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卅五條規定限制船員離境【證五十六】。該署認為，其並非花港局上級單位，與該局相關人員並不熟悉，事先並未以電話或傳真通知該局配合辦理，另該署管考處於十一時四十分通報署長：「初步判斷油污有逐漸擴散趨勢」，該署署長批示：「茲事體大、如擬(……請水保處連繫海巡署協助調查蒐證，以加強海域污染防治)。」【證五十七】，該署管考處於十五時再通報：「估計該船重油存量約為一千五百公秉，預估會有五百公秉外洩，龍坑至砂島一帶海域已受油污污染，油污似有擴大跡象」，署長批示：「阮處長，應以緊急事件處理(一月二十日批示)。」【證五十八】。該署水保處於十七時五十分再次通報：「報告各相關機關辦理情形」，署長再批示：「似會導致嚴重後果，請阮處長速謀對策，協調各方。否則出事，本署責任重大。(一月二十日批示)。」【證五十九】</p>
一月二十日	<p>該署林前署長鑒於漏油情形事態嚴重，乃於下午以(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〇五七四四號函請交通部儘速依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動員軍方人力、設備清除油污【證六十】。惟阮員未依林前署長指示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之規定成立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並立即擬訂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僅於十五時召開會議研商指示：「一切依海污法執行，一切依法行政，逐條不可遺漏。」及建立春節緊急電話聯絡網。有關春節連續假期期間，該署人員之處理情形，該員於九十年四月六日接受本院詢問時所提供之書面說明則指稱：「一月二十二日，放假第二天，宋科長即電告，他已追蹤聯繫墾管處、環保局、海巡署人員，並進註現場，經要求運來裝備器材並雇人除污，往後幾天，宋科長幾乎二至三小時，均向(手機)報告現場狀況……」【證六十一】，另屏東縣環保局徐局長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就「過年期間由誰監控處理本案？」問題詢問時，亦表示：「由本局及環保署宋科長監控之，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卅二條本局監督船方除油工作」，另林前署長於四月六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則表示：「阿瑪斯油輪事件至今已三個月，單純油污事件變成政治風暴，個人承擔一切無怨無悔……惟在此敘明本人在一月十五日、一月十九</p>

日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本案之處理過程及重要記事
一月二十二日	<p>日、一月廿四日先後有明確之指示，雖阮處長未立即處理，但我不怪他，因他有專業之見解，依商港法第卅六條已對油污處理及職權有所明訂，行政院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決議通過國家搜救中心，應由交通部負責，所以不能因海洋污染防治法通過只三個月，在沒有預算、人力之情況下推給本署，則對我同仁是不公平的……」。至於前揭環保署一月二十日（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〇五七四四號函，交通部遲至二月二日方將該函轉送花港局，請其確實依「中華民國海難救護組織及作業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有關該文之時效問題，據該署表示，發文之同時，並未以電話先行通知交通部，亦未先傳真給交通部，僅於一月二十日十六時四十八分以電子公文交換給交通部，並經交通部十七時五十分傳送完成，另台灣海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海運公司）於一月二十日十九時八分傳真掛號【證六十二】至該署稽查督察大隊傳真機（該時段環保署人員已下班），請環保署協助以直昇機空勘海域污染情形並灑除油劑除油，並請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該傳真於一月二十九日送達該署水保處辦理，水保處承辦人於二十九日下午在辦公桌上發現此一傳真文件後，即以電話洽告台灣海運公司，請該公司儘速抽取船上剩餘燃料油，至於該公司要求該署協調直昇機協助乙節，該署告知請先向民間航空公司洽租，另有關請求協調其他單位處理之事項，亦告知請該公司依各機關權責以表列方式送署憑辦。該署另於一月三十日以環署水字第〇〇〇六四三八號函正式函復該公司前述事項，並要求該公司應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清除該輪所生之污染。案經該公司於二月一日在屏東縣環保局於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辦之協調會上，提出其清除油污因應計畫及希望政府單位協助事項，並經與會各單位代表同意在案。惟該協調會並未邀請國軍搜救中心參與，該公司並且提出說明，該公司已洽民間之德安航空公司，另中油於二十日上午至現場勘查，認為該公司所有船隻無法靠近，且遇難船無動力，無能力處理。</p> <p>該署宋科長到達現場，督導船方處理油污，惟該署認為，天候不佳，無法清除。據該署水保處阮前處長所提書面資料指出：「一月二十二日，放假第二天，宋科長即電告，他已追蹤聯繫墾管處、環保局、海巡署人員，並進註現場，經要求運來裝備器材並雇人除污，往後幾天，宋科長幾乎二至三小時，均向我（手機）」</p>

日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本案之處理過程及重要記事
一月二十九日	報告現場狀況……【證六十三】。
一月三十日	該署洽請中油，協助處理清出之油污，並發現一月廿日台灣海運公司申請該署支援有關阿瑪斯號油污處理事宜之特急件傳真通報【證六十四】；此外林前署長再次於重大案件摘要報告公文批示：「請水保處主動處理，不令其惡化之可能，不應令地方環保局等拖延」、「請水保處再密切連繫，掌握狀況」【證六十五】。
一月三十一日	當日中國時報第廿版報導：「……油污擴大整個鵝鑾鼻海岸，造成魚蝦、貝殼、海藻死亡……」，該署以（九十）環署水字第○○○六四三八號函【證六十六】要求船方「污染者自行負責」，請台灣海運公司抽除船上燃料油。此時位於第一線之屏東縣政府農業局、建設局未能到現場採集「魚蝦、貝殼、海藻死亡」之證據，該署亦未主動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督促、指導屏東縣政府農業局採證，以利後續索賠。
二月一日	台灣海運公司傳真掛號請求該署協調相關單位協助，並請求指導除油計畫，該署復於九十年二月二日以環署水字第○○○六四二二號函復該公司，略以「本案業經屏東縣環保局於本（九十）年二月一日召開協調會中，本署代表已明確表示對貴公司處理油污之努力有待加強之外，已有初步結論，應請依該會議結論儘速研擬油污清除處理計畫書，送屏東縣環保局憑辦」，另該署於一月三十一日接獲中央大學第二次衛星照片後，經研析，認為必須進一步以「遙控飛機蒐集污染現況數位空攝影像資料」技術來蒐集該輪污染海域現況，以利未來污染損害賠償之依據，故於一月三十一日洽請中央大學以遙控直昇機之數位影像蒐證，作為將來求償之依據，並請屏東縣環保局協助配合【同證六十七】，該日林前署長指示所屬水保處儘速召集中油、海巡署、內政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等有關單位共同協商有關本案漏油案件之處理，惟該署水保處卻委由屏東縣環保局召開，屏東縣蘇縣長雖請環保局長建請該署主持會議，惟該署僅派員列席並未主持該協調會。
二月一日	有關單位於墾管處舉行「為妥善處理擱淺於本縣鵝鑾鼻外海之希臘籍阿瑪斯貨輪造成海岸污染事件，辦理

日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本案之處理過程及重要記事
二月五日	<p>該署水保處阮前處長至墾管處與屏東縣政府等組成專案小組，十八時卅分召開後續處理協調會，國外專家研商處理最有效方法，增加可用資源投入，該署並於是日邀集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海巡署、寶威船務代理公司等機關於二月六日開會研商成立跨部會油污處理小組前置籌備之相關事宜，另環保署人員與台灣海運公司人員、船方及保險公司委任律師會同 I T O P F 人員針對該項清理計畫做非正式之協商。</p>
二月六日	<p>上午該署邀集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海巡署、寶威船務代理公司等機關於墾管處討論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研商油污處理相關事宜，以一個月內清除油污為目標，請軍方動員人力支援。下午則由該署副署長林達雄主持，邀集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海巡署、寶威船務代理公司等機關於該署討論並正式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並同時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請各機關就相關事宜處理及規劃各項工作進度與後續應辦事宜。</p>
二月七日	<p>該署林前署長搭機南下至現場視察本案處理現況，成立專案協調中心；該署李前副署長在行政院院會向行政院長作專案報告，院長指示有關油污清理工作，需盡所有可能縮短清理時間。該署復於夜間九時召集各相關部會召開本案工作小組第二次工作會議，並作成會議記錄【證六十九】。其會議記錄稿於二月八日傳真至屏東縣環保局，請該局確認船方所提清理計畫書是否與會議結論符合。</p>
二月八日	<p>該署認為，因天氣因素，無法進行除油工作，上午八時該署人員與海利公司人員勘查新路線，勘查結果為可行之方案，當場要求船方代理公司準備設備，下午五時三十分再次勘查，船方委託公司已有油桶及木板</p>

日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本案之處理過程及重要記事
	<p>之準備工作。林副署長並陪同陳鴻基、陳傑儒立法委員進行空勘，結果顯示龍坑附近約二公里長之海岸線為主要污染區，立法委員要求：「儘速處理」、「船身、礦沙及船內之存油要尋求解決方案」、「索賠之問題要請外交部協助」、「跨部會小組之召集人應由行政院高層擔任」，環保署另表示，有環保志工願意參予油污清除工作，經該署洽墾管處李處長表示因地形有眾多峭壁，暫無法多開清除管線，除目前之一條路線外，已找到另一條新路線，惟涉及林務單位之土地，刻正等待農委會人員到達後，即可溝通協調，如獲農委會同意，即可鋪棧道。該日環保署並發動二百人清除油污，林前署長並聯絡國防部協助處理油污。</p>
二月九日	<p>會議決議，新設一條清除動線，該署並協調陸軍八軍團冒惡劣天候及險阻經石門仔進入新闢施工路線，並建立二十八個工作區，投入六百名國軍全面加入油污清除工作，林前署長並赴屏東車程海洋生物博物館，召開阿瑪斯號貨輪擱淺事件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且視察現勘污染現況。</p>
二月十日	<p>上午環保署林前署長陪同行政院張院長，現場巡視，院長並指示：「於船體南邊，龍坑沿岸鋪設攔油索，以預防因風向影響污染沿岸。」、「署長自二月十一日起進駐墾管處專案處理至污染改善為止」，另當日因枯木意外燃燒造成火災，為防止火災發生，墾管處及海巡署分別於龍坑及石門仔地區架設拒馬，管制人車進入除污工作，坑仔內除油區，投入人力一百人，新開七百公尺路線完成，鋪設木棧道二百公尺；龍坑除油區投入人力一百三十人，鋪設木棧道二百五十公尺，撈除油污原預定清除二十噸，後因天候不佳，實際清除十二點五噸。環保署並於該日執行空勘結果認為已無油污繼續洩漏跡象，僅龍坑一帶海域尚有局部油污，其餘地區海水湛藍，惟發現擱淺船隻僅以浮球標示未設警示燈；此外該署於墾管處召開跨部會緊急應變小組工作第二、三次會議，作成結論略以：「由於現場有許多廠商提供除油污製劑要求測試，基於除油污製劑對生態環境影響不確定，需由專家審查及許可後方可使用，故本案請廠商逕向環保署申請許可後方可使用」，同日中油載運六大箱吸油棉，攔油索八百米，放置於後壁湖碼頭中油漁港加油站；中油鋪設攔油索船隻上午十點進駐後壁湖，下午一時與大瀚海事公司（以下簡稱大瀚公司）平底船前往施工，因海象因素</p>

日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本案之處理過程及重要記事
二月十一日	無功折返。 署長四度南下，親自進駐現場，指揮協調督導油污清除作業，海上平均風力八級，最大陣風十級轉六級，陸上平均風力五級，最大陣風十級，因此，台灣海運公司於該日僅投入十名技術人員，國軍則於早上七時左右進駐人力，展開除污工作，當日並於墾管處召開第四次跨部會緊急應變小組日工作會議，另中油之抽油車於十時到達，抽油管線長度達二百餘公尺。
二月十二日	現場於環保署林前署長及相關單位代表進駐督導及國軍官兵全力投入七三〇人清除工作下，當日油污清除量已有大幅度增加，計清除三十六噸油污；該署並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行政院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及重大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草案，以（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九〇四六號函提報行政院。
二月十三日	國防部湯總長希望國軍加強人員支援除油工作，第八軍團決定從該日起，支援人員從七三〇人，增加至一、五〇〇人，自早上六點至晚間六點分兩班，全力執行油污清除工作；同時環保署並協調大瀚公司在後壁湖的兩艘船加入海岸巡查工作。該日清除量增加為三十六噸。木棧道鋪設工作計完成四〇〇公尺，其餘棧道之鋪設國軍於二月十四日完成，以保護礁岩及提高工作效率，林前署長並陪同本院調查委員至油污現場視察，並作工作簡報。
二月廿七日	行政院以台九十環字第〇一一二九五號函核定環保署所擬行政院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四月三日	以（九〇）環署人字第〇〇二〇二五八號令對該署水保處阮前處長處以記過一次之處分（事由：未依規定呈報行政院及採取積極有效措施）
四月六日	該署人員接受本院詢問，其中水保處阮前處長表示：「從案發到除夕前後，乃至署長出國、回國均密切注意及向署長報告，積極處理，當時對民情之反映有所疏忽深感抱歉，海洋污染防治法經三年制訂催生之過程

日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本案之處理過程及重要記事
四月十日	<p>，該法第卅二條明揭海運主管機關（航政司）、港務局、船東及地方政府環保機關要負責處理，法國立法例可供參照，當初在設計海洋污染防治法之堅持……應由地方（船方）到中央，本案油污之處理期限訂在二月五日，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卅二條規定辦理，故屏東縣政府開始緊張及重視……院長怪我們動作太慢是容有誤解的……。其次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之分工辦法未訂及緊急應變計畫未訂便發生阿瑪斯輪擱淺事件，誠感遺憾！本案署長一直交代我要成立專案小組（即應變小組），因個人忽略了政治敏感度及民情，就技術專業上之堅持要有專責之分工小組，故未能依署長之企圖辦理，實有專業上之考量，……緊急應變計畫很難作，需要時間及技術上之琢磨始能可長可久，個人專業堅持是『不妥協』，希望不要處罰到專業堅持方面。」</p>
四月十一日	<p>行政院以台九十環字第〇二二三二九號、台九十環字第〇二二三二九號之一號函核定環保署所擬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檢送該計畫核定本予該署，令其照案執行，並進行訓練演習，務求於最短期間使各相關機關嫻熟該計畫相關程序及應變措施。</p>
四月十一日	<p>該署人員接受本院詢問，其中水保處阮前處長回答本院就「九十年四月六日約詢提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卅二條規定所云與九十年一月廿日林署長批示之處理情形為何？」問題提出說明時辯稱：「該條規定有三個主管機關（一）港務（二）地方（三）環保，在九十年一月廿日已在處理，後續更積極投入除油工作，事後找國軍談了五至六天，才動員國軍支援；另有關化油劑能否使用仍待判斷及檢討，有關判斷部分是不應處罰的……。」。</p>

二環保署水質保護處前處長阮國棟違失部分：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水質保護處（以下簡稱水保處）為海洋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

、監督或執行之業務主導單位；且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亦規定：「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行政院

得設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海洋

污染事件，中央主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另環保署分層負責明細表明揭「海洋污染防治事項有關海洋污染防治之督導」，係屬水保處處長權責。本案依前表所列事證及按上開規定，並綜合本案該署

林前署長之指示與相關公文，顯見阮前處長國棟對本案未依法令及遵照林前署長之指示辦理，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成立應變工作小組，以防微杜漸，致延誤防制油污擴散先機，造成當地海洋環境生態遭到油污之嚴重破壞及污染，足證阮員違失情形至為灼然，難辭其咎，茲將渠違失事證臚列如次：

(一) 阮前處長國棟對本案缺乏危機意識及危機管理臨機決斷能力，復未依該署林前署長指示，立即成立應變工作小組，延宕命令執行，致喪失防制油污擴散搶救先機，核有重大違失：

查希臘籍阿瑪斯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鑾鼻東方海域觸礁，同年一月十九日開始大規模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經衡環保署水保處之處理，阮前處長雖於九十年四月六日及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曾一再辯稱：渠係基於專業考量及判斷，依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卅二條辦理云云，惟查本案該署林前署長曾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及廿日在該署內部陳核重要案件摘要報告批示：「茲事體大（一月十九日批示）」「證七十」、「請水保處密切關注處理，一旦發生任何意外，本署責任最大（一月廿日批示）」「證七十一」、「阮處長：應以緊急事件處理（一月廿日批示）」「證七十二」、「看似會導致嚴重後果，請阮處長速

謀對策，協調各方。否則將來出事，本署責任重大（一月廿日批示）」「證七十三」。

由上揭批示內容觀之，足見本案之嚴重性與急迫性乃刻不容緩，而林前署長對於本案之重視及指令亦至為明確，阮前處長位居水保處處長要職，對於上級長官所發命令及指示，自應遵守，本有忠誠、服從與切實執行之義務，渠苟有意見，應隨即陳述，倘不為署長所採，則應遵辦，不得一意孤行，惟渠卻枉顧長官之命令，堅持己見，自一月十四日發生船難，十九日開始大量洩油，迨渠二月六日被調職為止，終未能依署長命令，立即成立應變工作小組，採取有效因應措施，核有重大違失。

(二) 阮前處長國棟為該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委員之一，未依規定進駐及成立緊急應變作業中心，於春節期間照常放假未盡職責，復明知除夕及年初一僱不到除污工人，未能有效處理，坐任污染情形嚴重，均有違失：

按環保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之編組及職掌區分表明定：水保處處長為該應變小組委員，負責督導辦理災害後嚴重水質污染區之劃定、隔離、處理、及其追蹤管制有關事宜；且上揭應變小組設置要點第八點亦規定：「凡環境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已發

生災害時，本小組主管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委員應進駐中央災害防救中心；本署各業務單位及附屬機關並應即派員共同成立緊急應變作業中心……。」

惟查阮前處長身為環保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主管水質保護之災害防救業務，竟怠忽職守，於本件災害發生後之春節期間，卻照常放假，僅建立春節緊急電話聯絡網，未能進駐油污災害現場監督，只派承辦科長於一月廿二日至現場勘察，且未依規定派員共同成立緊急應變作業中心，顯有違上開應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八點之規定；復渠對於本案油污搶救時效掌握與處理方式不當，於一月十九日燃油大量外洩時，並未有效動員人力與環保義工投入救災，採取緊急應變及防控措施，以上均有違失。

未查本案阮前處長國棟在明知除夕及年初一僱不到除污工人之情況下，缺乏應變機制及因應措施，且未盡水保處處長應盡之職責，未能立即銷假率員前往處理，卻仍坐視不顧，除未親臨現場勘察指揮外，亦未設法聯繫有關部會主管協助解決，復未向行政院通報，請求支援，致喪失油污清除搶救最佳先機，致使污染情形日益嚴重，核有重大違失。

(三)環保署雖於一月二十日函請交通部協調國防部動員國軍處理油污，然阮前處長國棟未持續追蹤交通部之辦

理情形，致交通部於連續假期過後，始知該署之請求協助事項，惟已坐失處理時效，渠欠缺緊急事故追蹤處理之觀念，顯有違失：

查環保署分層負責明細表明揭「海洋污染防治事項有關海洋污染防治之督導」，係屬水保處處長權責。經查該署水保處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獲悉阿瑪斯輪海難訊息後，於同日電洽請屏東縣環保局應變，復於一月十九日電請中油協助抽取攔淺船隻之殘油，二十日函請花港局限制肇事船員出境【證七十四】，俟發現該等措施均無具體防止或減輕油污染之效果後，乃接受中油之建議，由阮前處長國棟督導所屬於一月二十日行文交通部【證七十五】，請交通部依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動員軍方人力、設備消除油污。

惟查該署於發文之同時，明知事態嚴重，以該署水保處處長與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對等之層級，阮員竟未先以電話先行通知、協調交通部航政司司長，亦未督促所屬將該文先行傳真交通部航政司知悉，僅於同日十六時四十八分以電子公文交換予交通部【證七十六】，交通部公文收發單位於十七時五分接到該文，是時之際雖仍為上班時間，惟隔日（一月二十一日）起為一連八天之連續假期，交通部主管電子公文之收

發單位未即時將該電子公文送交交通部航政司處理，遲至連續假期結束後，交通部航政司方於一月三十一日接獲該文，惟已逾油污處理時效。

綜合上述，阮前處長於發文前未先告知、協調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協助，發文後其未即督飭所屬承辦人先行以電話或傳真方式與交通部承辦人員取得聯繫【證七十七】，渠亦未追蹤交通部航政司對本案辦理之進度，任由公文擱置於交通部長達十一天之久，卻缺乏任何有計畫、有組織之動員人力處理重大海洋油污之積極作為，核其所為，雖部分屬交通部緊急公文收發之缺失，惟該員對於緊急事件之處理草率，對此重大案件未能主動追蹤查核處理情形，並未能善盡主管督導之能事及其應盡之職責，有負署長之所囑，自屬難辭其咎，顯有違失。

(四)阮前處長國棟誤判情勢，將此重大污染案件，視為一般事件，寄望船方妥善處理，未依該署林前署長批示辦理，亦未即時層報行政院召集各部會協力處理，坐失處理油污最佳時機，違失責任重大：

查本案發生後，環保署林前署長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對於該署水保處、管考處、督察大隊之通報，明文批示：「看似會導致嚴重後果，請阮處長速謀對策，協調各方」、「阮處長：應以緊急事件處理」，該署

水保處阮前處長接獲該指示後，雖即於十五時召開會議緊急研商，並指示：「一切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執行，一切依法行政，逐條不可遺漏。」【證七十八】且建立春節緊急連絡網，承辦科長於案發現場亦每二至三小時向該署阮前處長回報，惟該員於四月六日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堅持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船舶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時，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治、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港口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之規定，由「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措施以防治、排除或減輕污染」，並由屏東縣政府「命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惟查該署已派員於一月十九日參加海巡署第十四海巡隊舉辦之會勘會議，該署業已知悉本案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並未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亦未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註：據船方於該日之會議發言，船方指稱係「準備機具、材料中，並非全無處理」，屏東縣政府則認為船方紙上談兵，未有實際行動）。該員允應秉持「有最壞之打算，但做最好之準備」之危機處理態度，逕行層報行政院依海洋污染防治

法第十條規定整合各部會成立「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迅速掌控油污處理設備、機具、人力，並於適當地點集結待命，俟發現船方處理不力或處理失效時，可立即介入處理，並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後段：「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之規定辦理。

然本案該員竟誤判情勢，自始深信國際組織之力量足以促使船方妥善處理，卻未警覺船方以氣候不佳、海象惡劣等說辭，為其處理油污成效不彰提出辯解，亦未體認即使攔油索攔截油污成效有限，並不代表全無作用，且能攔截部分油污，不但減輕海岸受油污染之範圍與延時，亦可為日後除油技術覓得技術參數，更免於「政府無能」之輿論指責，況墾丁龍坑海域、海岸為生態保護區，為國家寶貴之環境資產，生態之敏感與脆弱，實不容油污之大量污染，更不容須臾遲緩，然該員見未及此，復未依林前署長指示辦理，亦未即時通報行政院，俟輿論大肆報導本案始積極處理，然已坐失處理先機，該員欠缺應有之警覺，自有違失。

據上，依前揭各點所述，阮前處長國棟渠違失事證至為明確，核有環保署處理本案所陳本院之簡報資料【

證七十九】、大事紀要【證八十】、九十年一月十六日至廿日之重要案件摘要報告等相關公文及阮員記過懲罰人事令【證八十一】可資佐按，且按林前署長於接受本院詢問時指出「……在此敘明本人在一月十五日、一月十九日、一月廿四日先後有明確之指示，雖阮處長未立即處理……」及阮前處長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民情之反映更有所疏失……」、「……分工辦法未訂及緊急應變計畫未訂便發生阿瑪斯油輪擱淺事件，誠感遺憾！」、「本案署長一直交代我要成立專案小組及『應變小組』，因個人忽略了『政治敏感度及民情』」，當訊及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為何沒有全面動員起來，渠坦認：「沒有動員係有缺失。」，以致喪失防制油污擴散搶救先機，此於九十年四月六日【證八十二】、四月十一日【證八十三】約詢筆錄均在卷可稽，本案由於阮員之失職，枉顧法令及職責，處理不當，致墾丁海域遭受嚴重污染，渠之行為已嚴重斷傷公務機關優良聲譽，影響政府形象及威信，事證明確，違失之情至為灼然，所辯之詞，委無可採，其責任之重大，自屬難辭其咎。以上均有違上開法令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至為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吳榮貴部分：

查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規定：「航政司掌理左列事項……七、關於海難救護及海事案件之審議事項。……」，復查該部八十八年七月訂定之「交通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航政司海事科負責：「海難救護業務之監督與管理」，其中有關「海難救護業務之監督與協調、合作」，由科長審核，司長核定。

復查交通部依商港法第三十六條訂定之：「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分別規定：「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救助遇難船舶，處理海水油污及有毒物質，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組設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海難救護委員會任務如左：……二、海上油污及有毒物質之消除及處理。……」，該部航政司吳榮貴司長身兼該委員會執行秘書要職，負有一「海難救護業務之監督、協調與合作」審核之責任，允應善盡職責，確實處理海難事故與海難事故伴隨之海洋油污染案件，方為現代公僕應有之積極作為。

惟查本案發生後，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吳榮貴，未依環保署之函文，迅即協調國防部動員國軍部隊協助處理油污，貽誤公務；未訂定「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所屬「災害處理中心」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致案發後，無法整合各機關團隊力量，即時處理外海

油污染，任由油污持續擴大；另未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油污擴大範圍時，立即向交通部部長及行政院通報；且未於事故現場執行統一指揮之任務；亦未於任內辦理「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有關外海油污處理中央與地方機關之緊急應變聯合演練，致各機關臨危慌亂，無以整合政府團隊力量；另該員上任至本案發生前，均未提議召開「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會議，致「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成為有名無實之虛構組織；且自上任至本案發生前，未督促、協助所屬各港務局齊備外海除油設備，亦未建立各機關處理海上油污之設備整合調度運用之機制；更未將歷次船舶漏油污染處理案例，編印案例手冊，致處理經驗無以傳承；同時未追蹤花港局對於限制船員出境之辦理情形，造成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珍貴之自然生態與漁業資源受到嚴重油污，更波及當地綠色觀光產業，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忠心努力……」、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環保署水質保護處阮前處長國棟部分：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水質保護處為海洋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監督或執行之業務主導單位；且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亦規定：「

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另環保署分層負責明細表明揭「海洋污染防治事項有關海洋污染防治之督導」，係屬水保處處長權責；又環保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之編組及職掌區分表明定：水保處處長為該應變小組委員，負責督導辦理災害後嚴重水質污染區之劃定、隔離、處理、及其追蹤管制有關事宜；且上揭應變小組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凡環境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已發生災害時，本小組主管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委員應進駐中央災害防救中心；本署各業務單位及附屬機關並應即派員共同成立緊急應變作業中心……」。

一 惟查希臘籍阿瑪斯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鑾鼻東方海域觸礁，同年月十九日開始大規模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經衡環保署水保處之處理，阮前處長雖於九十年四月六日及四月十一日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曾一再辯稱：渠係基於專業考量及判斷，依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卅二條辦理云云，惟查本案該署林前署長曾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及廿日在該署內部陳核重要案件摘要報告批示：「茲事體大（一月十九日批示）」、「請水保處密切關注處理，一旦發生任何意外，本署責任最大

（一月廿日批示）」、「阮處長：應以緊急事件處理（一月廿日批示）」、「看似會導致嚴重後果，請阮處長速謀對策，協調各方。否則將來出事，本署責任重大（一月廿日批示）」，由上開批示內容觀之，足見本案之嚴重性與急迫性乃刻不容緩，而署長對於本案之重視及指令亦至為明確，阮員位居水保處處長要職，對於上級長官所發命令及指示，自應遵守，本有忠誠、服從與切實執行之義務，渠苟有意見，應隨即陳述，倘不為署長所採，則應遵辦，不得一意孤行，惟渠卻枉顧長官之命令，堅持己見，自一月十四日發生船難，十九日開始大量洩油，迨渠二月六日被調職為止，終未能依署長命令，立即成立應變工作小組，採取有效因應措施，核有重大違失；且衡渠身為該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主管水質保護之災害防救業務，於春節期間卻照常放假，未能進駐油污災害現場監督，只派承辦科長於一月廿二日至現場勘察，顯有違上開應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八點之規定；復渠對於本案油污搶救時效掌握與處理方式不當，於一月十九日燃油大量外洩時，並未有效動員人力與環保養工投入救災，採取緊急應變及防制措施，且明知除夕及年初一僱不到除污工人之情況下，亦未設法協助解決，復未向行政院通報，請求支援，核有重大疏失。

未查依據環保署分層負責明細表明揭「海洋污染防

治事項有關海洋污染防治之督導」，係屬水保處處長權責。本案發生後，該署水保處阮前處長雖督導所屬於一月二十日行文交通部，請交通部依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動員軍方人力、設備消除油污，惟查該署於發文之同時，明知事態嚴重，以該署水保處處長與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對等之層級，該員竟未先以電話先行通知、協調交通部航政司司長，亦未督促所屬將該文先行傳真交通部航政司知悉，僅於同日十六時四十八分以電子公文交換予交通部，交通部公文收發單位於十七時五分接到該文，是時之際雖仍為上班時間，惟隔日（一月二十一日）起為一連八天之連續假期，交通部主管電子公文之收發單位未即時將該電子公文送交交通部航政司處理，遲至連續假期結束後，交通部航政司方於一月三十一日接獲該文，惟已屆油污處理時效。

綜觀該重要公文之收發過程得悉，該員發文前未先告知、協調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協助，發文後亦未追蹤交通部航政司辦理進度，任由公文擱置於交通部長達十一天之久，卻無任何有計畫、有組織，動員人員處理油污之作為，核其所為，雖部分屬交通部緊急公文收發之缺失，惟該員對於急迫事件，未能主動追蹤處理情形，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

」之規定，彰彰明甚。

上開事實，有環保署處理本案所陳本院之簡報資料、大事紀要、九十年一月十六日至廿日之重要案件摘要報告等相關公文及阮員記過懲罰人事令可資佐接，且按林前署長於接受本院詢問時指出「……在此敘明本人在一月十五日、一月十九日、一月廿四日先後有明確之指示，雖阮處長未立即處理……」及阮國棟處長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民情之反映更有所疏失……」、「……：分工辦法未訂及緊急應變計畫未訂便發生阿瑪斯油輪擱淺事件，誠感遺憾！」、「本案署長一直交代我要成立專案小組即『應變小組』，因個人忽略了『政治敏感度及民情』，當訊及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為何沒有全面動員起來，渠坦認：『沒有動員係有缺失』，以致喪失防制油污擴散搶救先機，此於九十年四月六日、四月十一日約詢筆錄均在卷可稽，本案由於阮員之廢弛職務，嚴重失職，枉顧法令及職責，處理不當，致使墾丁海域遭受嚴重污染，渠之行為已嚴重斲傷公務機關優良聲譽，影響政府形象及威信，事證明確，違失之情至為灼然，所辯之詞，委無可採，其責任之重大，自屬難辭其咎。以上均有違上開法令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據上論結：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吳榮貴有違公務員服務

法第一、五、七條之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前處長阮國棟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二、五、七條之規定，並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相關機關，對農藥之管理檢驗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

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農字第〇一二六六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我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機關執行農藥檢測

之種類不全，抽驗比例太低，欠缺代表性，致檢測結果難以取信於民；又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劇毒農藥販售登記管制措施有所缺漏，民眾仰藥自殺事件頻傳；其所彙編之植物保護手冊，艱澀難懂，農民依然恣意浮濫用藥，凸顯農藥安全教育迄未落實；而本院衛生署釐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未盡周延，失諸嚴苛，引人非議；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進口蔬果查驗，未嚴謹把關，復有配套作業嚴重脫節等情事；俱見主管機關對農藥之管理查驗涉有違失，無從確保國人食品衛生安全。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轉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商本院衛生署及經濟部函報對本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一月十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〇三三號函。

二、本院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台九十農字第〇〇三四二六一一號函，諒荷 鈞及。

三、檢送本院農委會商本院衛生署及經濟部對本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〇)農糧字第九〇〇一〇三六五六號

附件：糾正案辦理情形及其附件

主旨：監察院函為主管機關對農藥之管理查驗涉有違失，無從確保國人食品衛生安全，囑轉飭切實檢討改進一案，謹陳報本會商衛生署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討改進情形，詳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台九十農字第〇〇三四二六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陳 希 煌

本院農委會商本院衛生署及經濟部對本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一、有關「農藥達數百種，僅驗部分品項，籠統誇稱合格，檢測難以服眾」缺失一節。

農委會已核准登記之農藥產品共計五四一種，上開農藥產品之有效成分有三八二種，每一種農藥在核准登記時，申請者應依農藥管理規定提供該農藥在作物之殘留檢驗

方法，該方法除交由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簡稱農藥所）研訂外，並函送衛生署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稱標檢局），至今農藥所已建立三五七種農藥之單一農藥殘留分析方法。至蔬果用藥種類，就上述農藥種類中扣除專供非食用作物用藥、安全性高免訂容許量者、作物無殘留之除草劑與殺鼠劑及雜糧等其他作物用藥，事實上農民實際使用於蔬果之農藥產品數目有限，如果就已核准登記農藥產品一一檢驗，其實質意義不大，且將耗費相當鉅大之人力及物力，非現有資源所能承擔。故農委會農藥所依據歷年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農民用藥日記、核准登記用藥種類及農作物病蟲害發生情形，歸納篩檢蔬果農民可使用農藥之種類計七十九種，另經實際檢測作物農藥殘留結果，蔬果農藥種類約六十九種，且均在上述七十九種農藥範圍之內。故近年來田間蔬果農藥監測以此七十九種農藥為監測範圍，其檢驗方法主要以衛生署公告之多重殘留分析法，無法納入者則以單一農藥殘留分析方法個別分析。這種針對農民用藥特性與習慣加以分析監測之方式，更能將分析檢驗人力作有效運用，以達到管制農民正確使用農藥的目的。這項調查農民用藥並據以建構監測農藥殘留分析對象的工作，已列為農藥所經常性計畫，農民用藥情形有所變動時，則調整增加農藥分析種類，並即通知衛

生署列入篩檢。

目前衛生署公告農產品農藥殘留之標準檢驗方法，包括多重殘留分析（該方法即為中國國家標準 CNS 一三五七〇系列方法）、單一標準檢驗方法及可檢驗數種農藥之農藥類別檢驗方法，總共可檢驗不同農藥達一六七種（已扣除蔬菜與水果之相同農藥）。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簡稱藥檢局）對市售蔬果農藥殘留之檢驗，係依據多重殘留分析方法，此外為加速分析效率，該局參考農藥所提供之農民用藥種類，選定七十種農藥作為例行市售蔬果殘留檢驗，本（九十）年另增加丁基滅必蝨等九種農藥，總計已可檢驗蔬果農民用藥七十九種。

衛生單位與農業單位之蔬果殘留檢驗方法均以多重殘留分析法，無法納入者則以單一農藥檢驗方法個別分析。雖於例行檢驗上檢驗七十九種農藥，惟若檢驗過程中，儀器上倘有七十九種農藥以外之波峰出現，則再用 GC/M S 鑑定是否為其他類農藥後予以定量，該檢驗方法可涵蓋七十九種農藥以外農民所使用的其他農藥，包括了禁用農藥。另，藥檢局及農藥所之檢驗報告均已明確說明檢驗農藥種類。綜言之，本院衛生單位及農業單位之檢測已足以涵蓋農民所使用之農藥殘留種類及殘留量。

另農委會農業試驗所使用之生化檢驗法經該會檢討後，其檢驗標準操作程序及檢驗涵蓋農藥種類等，將由該所

儘速檢討研訂，未來之檢驗報告應註明所涵蓋之農藥種類，僅以酵素抑制率大小表示，不得判定合格與否，僅供協助教育農民安全用藥之參考，檢驗結果未經其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對外發布。

至進口蔬果殘留農藥檢驗，標檢局係依國家標準 CNS 一三五七〇系列「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法」及單一標準檢驗方法執行，該局並依據衛生署公布之「蔬果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予以判定，遇有超過容許量者，即通報衛生署核判，由於雙方聯絡管理通暢，目前業務推動順利。未來衛生署及標檢局仍將繼續研發增訂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國家標準。

二、有關「抽驗比例過低，涵蓋類別有限，樣本欠代表性，不合統計學理」缺失一節。

農政單位辦理農藥殘留監測係一種寓檢驗、教育及執法為一體的工作體系，在農委會逐年增加檢驗件數下，已逐步改善農民用藥情況，惟受限於人力與物力，該會乃考量蔬果殘留監測之最大實質效益，選擇重要產品及產區為優先監測範圍。今後為增加檢驗件數並使涵蓋面擴大，該會當採取下列處置方式：

（一）由於不同作物用藥情況不盡相同，每種作物常用農藥不會超過十二種，故往後農藥所將配合農民用藥調查結果

，隨時調整分析農藥的種類，樣品件數當可大幅上昇。
(二)農藥所擬將全國農業區規劃為北、中、南、東等四區，各區分別由三至六人負責區內農民用藥調查及訪談、高農藥殘留作物之抽樣及檢驗、吉園圃產銷班之輔導及檢驗、加強地區性蔬果之抽驗及農民用藥輔導、違規用藥農戶之教育及追蹤列管，藉由有計畫、有目標之推動，使農藥殘留監測體系發揮最大功效。

至於衛生署之檢驗系統方面，各縣市衛生局之抽驗已涵蓋各該轄區超級市場及傳統市場（含路邊攤），每月抽取蔬果檢體進行檢驗，去（八十九）年共計四、八〇〇件。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一九九九年的殘留農藥監測計畫，共計分析九、四三八件（國產三、四二六件，進口六、〇一二件）。以美國生產及進口作物產品數量及種類之鉅大，全年檢驗之件數亦僅九、四三八件，依比例計算，我國衛生機關抽驗之相對件數超過美國。衛生機關進行市售蔬果農藥殘留之抽驗係基於源頭管制之基礎，加強對國人健康之保障而執行之工作，並非生產階段所實施之品管檢驗，因此係採取針對各產地各類蔬果之代表性取樣檢驗之方式辦理。

三、有關「劇毒農藥販售，並未切實登記，仰藥自殺頻傳，凸顯管制缺漏」缺失一節。

為減少劇毒農藥之販售，近年來，農委會未再核准劇

毒性農藥登記，並陸續評估檢討其使用風險，於八十年起陸續公告得滅克、巴拉松及亞素靈等極劇毒及劇毒農藥禁止販賣使用，並撤銷其許可證，該項風險評估工作農委會將繼續辦理。

至於劇毒農藥販售未切實登記管理乙節，該會於本（九十）年二月七日邀集縣市政府及農藥公會團體協商檢討，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一)由農委會印製劇毒性農藥販售登記簿，提供給所有之販賣業者使用；並印製劇毒性農藥相關宣導資料，製作農藥管理教育錄影帶，會同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訓練講習，宣導劇毒性農藥販售登記與特殊經營管理之重要性以及農藥管理法有關規定，以增進業者相關專業知識，提升販賣業者劇毒性農藥管理水準，並協助指導農民安全用藥。除加強劇毒性農藥教育宣導外，農委會將配合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對違反劇毒性農藥販售登記及經營管理相關規定者，嚴加取締處罰。

(二)由農委會會同相關農藥公會選擇劇毒性農藥販賣業者數家，建立為優良經營管理示範點，並辦理示範觀摩與講習，以帶動農藥販賣業者改進劇毒農藥之管理。

(三)由農委會參考國內外資料，陸續評估有機磷劑及氨基甲酸鹽系農藥之使用安全，以降低劇毒性農藥之使用風險

，並督促業者加速研發巴拉刈安全劑型，以降低其中毒死亡率。

四有關「植保手冊深奧，農民鮮少依循，用藥恣意浮濫，農教顯未落實」缺失一節。

「植物保護手冊」囊括農委會核可所有農作物病蟲雜草之防治方法，主要供各農業試驗及改良場技術人員輔導教育農民用藥之參考，並非供農民使用為目的。農民選購及使用農藥，應詳閱農藥產品包裝上之標示說明，又農委會亦就不同作物彙編較簡易之個別作物綜合病蟲害防治曆及手冊（如附），供農民參考。在蔬菜方面編有「蔬菜安全用藥手冊」，在水果方面則編有「水果安全用藥手冊」，以表列方式表示作物、病蟲害種類、可以使用的農藥種類、及施藥後的安全採收期等，簡單易查。對病蟲害種類及用藥較為複雜的作物如葡萄及草莓等，則印有單張的綜合防治曆，便利農民隨身田間參考使用。各地區農業改良場也有地區性的各種作物病蟲害防治手冊。農委會九十年度的並將針對農藥殘留問題較為嚴重的作物，如小葉菜類、豆菜類及高經濟價值的水果，根據用藥調查及殘留分析結果，編撰個別作物的安全用藥手冊或單張供農民遵循使用。此外，在該會網站上另有較生動活潑之植物病蟲害防治用藥電子版，可直接以病蟲草害名稱、作物名稱或農藥名稱

等關鍵字檢索，使用方便。

至於用藥恣意浮濫，農教顯未落實乙節，該會將採取下列措施：

(一)選擇較有用藥問題而以往較缺少輔導之作物、地區、產銷班及農民，動員試驗改良場所技術人員，擴大舉辦安全用藥講習及用藥輔導。九十年年度預定舉辦蔬菜、茶樹及草莓等多種蔬果安全用藥講習教育一〇〇班次。

(二)繼續推廣安全用藥「吉園圃」標章認證，藉以鼓勵、教育全體農民安全用藥，至九十三年預期全國蔬果產銷班取得標章認證率達五〇%。

(三)加強宣導教育資料製作，繼續編印圖文並茂彩色印刷之各種蔬菜、水果、茶樹及其他作物病蟲害綜合防治技術專輯、手冊，提供農民參考應用。

(四)加強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擴大監測涵蓋面及抽驗件數，對檢測不合格者加強依法查處，藉之教育農民重視農產品安全用藥。

五、有關「訂殘留容許量，未盡完備周延，釐訂標準寬嚴，尺度拿捏欠當」缺失一節。

衛生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訂定食品之「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並配合農委會公告准許使用之農藥，隨時公告增修訂之。依農委會目前所公告之農藥有效成分，扣除

專供非食用作物使用，以及因安全性高而免訂容許量者外，衛生署已公告有二九八種農藥共一、一八八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與該會核准之農藥相較，經查除了新近審核中之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外（計十九種農藥，其中包括四種新農藥，共二七項），並無落差。衛生署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衛署食字第〇八九〇〇三六一八六號公告增修訂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四四件，九十年元月三十日以衛署食字第〇九〇〇〇五四九〇號公告增列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五件。

世界各國之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均係就其國內作物病蟲害對於農藥之需求而訂定，由於各地之氣候、病蟲害、作物種類並不相同，若其他國家未提出有效之用藥科學根據，任何國家均不主動事先就其他國家之用藥需求訂定容許量。且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訂定原理，係依據國際規範及科學數據，配合用藥需求及國人之飲食習慣，經風險評估後訂定，符合國際間訂定容許量之評估原理與程序。而為求農藥管理及訂定標準之一致性，衛生署已委託農藥所就外國所提出進口殘留容許量之申請，逐案進行安全性評估，並研擬容許量草案，以提供衛生署作為訂定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依據。現已逐案陸續辦理中，至九十年一月三十日止，計完成二十件草案之審查。

另，衛生署所訂「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農藥種類均為農委會准許使用之農藥，故附註標明「本表未列者不得檢出」係用以約束國內農民使用合法之農藥，不得使用未經農委會准用之農藥，此種管理方式，在世界各國均是如此。惟為配合進口蔬果可能殘留有進口國准許使用而我國未准許使用之農藥，故衛生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告增修訂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時，已將附註修改為「本表未列者，除另訂有進口容許量者外，均不得檢出」。六有關「進口蔬果查驗，把關仍欠嚴謹，執法嚴重脫節，無從確保安全」缺失一節。

標檢局已於九十年二月五日研商檢討，擬採行改進事項如下：

- (一) 配合全國農藥殘留管制措施，及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相關規範與原則，進口蔬果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係依國家標準 CNS 一三五七〇系列「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法」執行，該項國家標準之制定程序如附件一，檢驗時並依據衛生署公布之「蔬果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予以判定，不符合規定有疑問者，即通報衛生署核判，由於雙方聯絡管理通暢，目前業務推動順利。
- (二) 由於各國地理、氣候、疫病不同，其准許使用於各類作物之農藥種類顯有不同，因此標檢局執行進口蔬果殘留

農藥檢驗，係以多重分析法執行，目前該項檢驗可一次檢測一二種農藥項目，有關衛生署受理進口廠商申請而於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增列四十六項「蔬果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暫行標準，其中 Captan（蓋普丹）等十九項原已列入檢驗（多重分析法十八項，單一方法一項）。標檢局預定於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 Chlorpropham 等十一項納入多重分析法（詳附件二），完成研發工作，並於五月底前完成檢驗準備及轉訓工作，擬自六月一日起即依前述研發之檢驗方法執行進口蔬果檢驗工作。

(三)至於其餘 Azoxystrobin（亞托敏）等十六項農藥項目，則屬單一成分檢驗方法，鑒於生鮮蔬果檢驗時限及避免影響貨品通關時效之要求，因此標檢局將該等檢驗項目分配各分局辦理（附件三），擬自九十年六月一日起依前述研發之檢驗方法，執行上述十六種農藥項目檢驗工作。

(四)為提昇進口蔬果殘留農藥檢驗作業效率，並嚴謹執行把關工作，標檢局除將繼續研發強化多重殘留分析法，增加農藥檢驗項目外，並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農產品進口數量增加情形，將增派十名化工人員兼辦農藥殘留檢驗工作。另為配合衛生署受理進口廠商申請增列農藥項目，標檢局與衛生署將加強聯繫，一旦衛生署

受理申請後，即由該署提供相關檢驗方法，標檢局據為規劃檢驗措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

發文字號：（九〇）環署毒字第〇〇一七六一三號

附件：

主旨：有關 大院函送對我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及管理之調查意見，囑就業務主管部分研議辦理乙案，本署研辦情形復請 察照。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二二二號函。

二、本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中，有二十七種為農藥，並規定除試驗、研究、教育用途外，均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故國內已無該等禁用農藥之運作來源，應可杜絕其污染環境及危害人體健康。且迄今之稽查結果，尚未發現有禁用農藥之非法流用情形發生。

三、另本署九十年年度將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用途調查與危害

評析計畫」，該研究計畫中，將納入農藥用途之列管毒
化物環境流布調查與風險評估分析工作；未來仍將持續
進行環境介質中列管毒化物流布狀況與風險評估之研究
計畫，同時透過環保機關之稽查作業，杜絕其非法流用

署長 郝龍斌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經（九〇）國營字第〇九〇〇二五〇四四一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函，為本部所屬台電公司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內之龍松變電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清晨二時及四
時許，先後發生兩次火災及斷電事故，造成多家公司
生產線停擺，肇致園區廠商之重大損失，核有未當，
依法提案糾正，囑請督促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
，謹檢奉「經濟部對監察院糾正台電公司八十九年十
一月二日龍松變電所停電事故一案辦理情形彙整表」
一份如附件，敬請 鑒察。

說明：

復 大院九十年二月十三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
〇〇一一二號函。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決
議，「結案存查」。

部長 林信義

經濟部對監察院糾正台電公司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龍松變電所停電事故一案辦理情形彙整表

大 院 糾 正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台電龍松變電所四號變壓器發生爆炸起火之前一日，該變壓器「撲氣電驛」第一	有關「台電未警覺及適時妥處各項警訊」經查維護人員雖已處理 重故障警報訊息，但仍發生故障，所以除維護部門主管在管理上的疏

大 院 糾 正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段警報曾動作，且事故前十八分鐘亦發生「重故障警報」訊息，台電未警覺及適時妥處各項警訊，致造成竹科廠商之重大損失，核有未當。</p>	<p>失受到懲處外，對設備方面之改善檢討後採取下列措施： 一、為早期偵知變壓器內部之異常意外現象，在科學園區內龍秀及龍松變電所之變壓器另加裝「可燃性氣體檢出裝置」，預定九十年四月底前全部完成。 二、變壓器「撲氣電驛」動作以往僅作警報之用，為避免類似事故發生，將改接入斷路器跳脫，以有效隔離事故，全案預定於九十年五月底前完成。</p>
<p>二、龍松變電所發生第一次四號主變壓器爆炸起火事故後，台電未警覺引供該變壓器之氣體絕緣開關二號匯流排已受損，仍繼續使用二號匯流排，而未將相關負載供至一號匯流排，致發生第二次斷電事故，顯有未洽。</p>	<p>一、龍松變電所四號主變壓器發生火災後，峨眉超高壓變電所主控站逕檢視圖控，確認龍松變電所一六一仟伏二號匯流排並無顯示任何異常訊息，故依操作規定，一、二號匯流排保持併聯供電。 二、為加速科學園區變電所供電，台電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起派四人三值進駐龍松變電據點值班，以加強對事故後設備之巡視，協助主控站之判定。</p>
<p>三、近三年台電國內製變壓器故障率較國外製高約一·六七倍；又竹科輸電系統事故共發生十次，導因為台電者有二件；配電線路事故共計六十九件，導因為台電者有十九件。台電應積極改善輸配電線路及變壓器容量，採用可靠度較高之環路供電及地下電纜，輔導用戶引用雙迴路供電及裝設不斷電系統，加強宣導用電安全、負載管理及巡檢工作，審慎制訂規範、採購招標、驗收安裝及運轉維護等作業程</p>	<p>一、有關現場操作說明及改善事項如次： (一) 龍松變電所四號主變發生火災後，峨眉超高壓變電所主控站逕檢視圖控，確認龍松變電所一六一仟伏二號匯流排並無顯示任何異常訊息，故依操作規定，一、二號匯流排保持併聯供電。 (二) 為加速科學園區變電所供電，台電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派四人三值進駐龍松變電據點值班，以加強對事故後設備之巡視，協助主控站之判定。 二、有關供電線路及系統改善事項如次：</p>

大 院 糾 正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序，考量裝設監測器及自動切換系統，將地下電纜管線圖送園區管理局避免施工挖斷纜線，以減少斷電事故及電壓異常，提高科學工業園區供電可靠度及設備品質。</p>	<p>(一)台電公司對新竹科學園區特高壓用戶供電系統的規劃一向採用供電可靠度最高之地下電纜環路供電方式，目前六九仟伏環路供電系統已完成供電中，一六一仟伏系統第一地下環路亦完工現正測試中，第二地下環路預計八月完成，俟用戶配合改接後將可形成環路供電，以提高供電可靠度。</p> <p>(二)配合園區負載成長，台電公司已規劃各項工程及預訂完成時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九十年十二月完成龍明臨時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增設六萬仟伏安臨時主變兩台。 2. 九十二年六月完成龍山改建為一次配電變電所。 3. 九十三年二月完成龍梅一次配電變電所。 4. 九十四年六月完成龍明改建為一次配電變電所。 <p>上述工程完成後將可滿足科學工業園區用電成長需求。</p> <p>三、有關配電線路及售電業務營運管理之改善：</p> <p>(一)當用戶提出新增設用電計畫時，台電公司新竹區處即告知並輔導用戶引用雙回路供電及裝設不斷電系統。</p> <p>(二)全科學園區配電線路已採地下配電，目前為常開環路配電方式，已計畫於九十二年逐步改為常閉環路。就二二·八仟伏特或一一·四仟伏特降為用戶家用低壓之變壓器，台電公司將注意負載增加情形，儘早擴充容量。</p>

大 院 糾 正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三)加強宣導用電安全、負載管理等，當配合用戶供電座談會、用戶服務及其他機會、第四台、廣播等媒體宣導。</p> <p>(四)巡檢工作目前已由每年巡視二次改為四次，檢點則由每年一次改為二次。</p> <p>(五)運轉維護當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p> <p>(六)台電公司已於九十年二月九日將配電高壓電力電纜管路佈設示意圖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p> <p>四為確保設備及工程品質，有關園區設備採購、施工改善事項如次：</p> <p>(一)台電公司變電所用變壓器及GIS設備因屬經常性採購且為定製品，為兼顧採購效率及器材品質，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採選擇性招標，其過程悉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二)配合國產化政策，台電公司以公平、公開及公正之方式進行廠商資格評鑑，並依政府採購法隨時接受廠商提出申請評鑑，相關評鑑辦法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公告。</p> <p>(三)為保障用料品質及確保廠商改善效果，台電公司已在評鑑辦法及採購規範內，增訂廠商器材發生事故時，須查明事故原因，並提改善對策，如有必要得要求廠商重新辦理評鑑（得含定型試驗），未完成評鑑前，廠商喪失該器材之投標資格。</p> <p>(四)變壓器及GIS規範係沿用以往外購規範，其技術特性規定符合國際標準，配合政府採購法及供電設備運轉及設計需求，均依規</p>

	<p>大 院 糾 正 事 項</p>
<p>定程序辦理修訂。為提升該規範之嚴謹性，台電公司已依進度進行轉換為該公司材規作業。</p> <p>(五)對於變壓器及GIS之驗收工作均依台電公司規定執行，過程中皆由台電公司試驗所及電力修護處派員會驗，並依合約規範之試驗項目施行各項電氣特性及外觀構造檢查，監驗單位亦派有監驗稽核人員監督驗收工作之進行。因此變壓器之驗收過程均依規章嚴謹進行。</p> <p>(六)對於器材之安裝，為確保組裝品質，改善作法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已採料工合併方式，由器材廠家負責安裝。組裝過程中均派有檢驗員監工，並由品管人員檢查組裝品質。 2. 為避免運輸過程震度過大影響器材特性，已要求廠家於器材上裝置震度計，器材運抵工地且置於基礎上後，須確認震度正常才可繼續安裝。 3. 為進一步管制施工程序，已要求廠家提送組裝過程中必要之檢查點，並列入施工說明書內，組裝時須經檢驗員確認符合管制標準才可繼續組裝。 4. 對於工地組裝作業，將擬定必要檢查點，由台電公司工程部門品管人員進行查核，必要時會同技術部門，至現場考核廠家之組裝品質並作成紀錄，以作為廠家將來投標資格複評參考。 5. 變電所內各電力設備安裝完成後，於加入系統前，均依規定組 	<p>辦 理 情 形</p>

大 院 糾 正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成加入系統作業小組，由調度、試驗、運轉及施工等相關單位組成，依程序作各項設備及介面間之試驗，俟所有程序完成才能加壓送電。</p> <p>五、有關科學園區內各項供電線路及設備維護工作之改善如次：</p> <p>(一)為減少變壓器故障率，有關維護部分，將確實依據廠家說明書及台電公司運轉維護手冊之規定加強設備之維護，並強化維護人員教育訓練，以維護設備正常運作。</p> <p>(二)地下電纜管線圖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送科管局，如有挖路或施工，台電公司將配合再套圖及會勘。</p> <p>(三)避免施工挖斷電纜線路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於綠帶範圍內既有六九仟伏以上地下電纜管線上方，經徵求科管局同意，已於九十年元月十五日前設置警示牌。 2. 科管局已於九十年元月五日函告園區道路或綠地申請開挖埋管作業管制辦法。 <p>(四)提高供電可靠度及設備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設地下電纜人孔及涵洞點檢作業，八十九年度已全面施行完成，九十年年度配合各大用戶歲修停電時間，預定於四月底全面施行完成，更為加強線路設備安全，預定四月底前全面完成白蟻防治工作。 2. 加強線路巡視及工安宣導作業，每月持續辦理中，九十年元月份施行二十三處／項，二月份施行二十九處／項。

三、經濟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所，涉嫌以集體合作或知情不報方式，規避原有制度之防弊功能，持續從事違規行為，造成鉅額催收款；該公司未盡監督管理及保全債權之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

發文字號：經（九〇）國營字第〇九〇二〇二三四四二〇號

附件：台糖公司九十年三月十三日營銷字第九〇一一八〇一

〇〇四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主旨：關於 大院函為台糖公司新竹營業所涉嫌集體合作或知情不報方式，規避原有制度之防弊功能，持續從事違規行為，造成鉅額催收款，及台糖公司未盡監督管理及保全債權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督促該公司限期檢討改善一案，復如說明，請 鈞照。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年二月十三日（九〇）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一一四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交據台糖公司檢討改善並函復略以：（檢陳台糖公司九十年三月十三日營銷字第九〇一一八〇一〇〇四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一）關於新竹營業所涉嫌集體合作或知情不報，持續從事違規行為造成鉅額催收款，核有違失部分：

新竹營業所在草創初期，因人力不足，經驗欠缺，對於各項報表數據疏忽，對廠商的償債能力、擔保品徵信、票據收受等問題，都欠缺經驗與疏失致使新龍商行有機可乘，造成鉅額催收款。從本事件發生後，台糖公司為避免並改善缺失，澈底就行銷制度、方式、銷售管理作業、倉儲管理作業；等項研討改善，並針對（1）外勤銷售人員、（2）櫃台人員、（3）出納人員、（4）會計人員等四項人員作業方式檢討改善，即要求所有作業程序均需遵循「台糖公司送鋪貨承運商管理要點」、「台糖公司收受購貨人以遠期票據申購貨品要點」、「台糖公司營業單位銷售管理要點」及「台糖公司營業單位產副品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審核各項憑證，並對廠商償債能力、財力等加強辦

理徵信作業，且該公司經常不定期抽盤送鋪貨商之實際與帳面庫存量是否相符合，以嚴格督導各營業單位落實執行盤點作業，會計部門亦定期列印帳款催收單以積極向廠商催收，所有缺失均予以檢討改善。

(二)關於台糖公司針對新竹營業所該所違失人員未覈實懲處、監督管理未善盡職責、及對債權疏於採取保全措施，顯有輕忽，核有違失部分：

台糖公司於八十四年二月廿八日派員調查結果，本事件係因未盡管理責任而造成缺失，及經辦人未具票據及相關專業法令所致，並立即針對直接負責之相關人員，作出外調並降職等之處分，另間接負責之人員亦受到三年不得升等，考績列乙等之處分，並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懲處相關人員之部分責任，基於本事件尚在進行訴訟中，擬俟判決確定後，再檢討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有關新竹營業所仍發生送鋪貨承運商超提貨保證額度後，台糖公司營業處即督促新竹營業所加強辦理改善措施，現已控制於保證額度內。另新竹營業所因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向法院聲請「損害賠償」之訴訟案於第一審敗訴，經洽代理訴訟陳文雄律師建議：本案已訴訟中，恐敗訴遭土地所有權人聲請「損害賠償」，該公司有損

失假扣押擔保金之虞，因而不敢貿然聲請「假扣押」，爰遲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方委託律師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台糖公司將加強辦妥本案訴訟，以確保該公司權益。

三、本部補充說明：

(一)本部國營會為確實了解新竹營業所銷售管理業務，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派員抽查該所，發現該所在「台糖公司送鋪貨承運商管理要點」、「台糖公司收受購貨人以遠期票據申購貨品要點」、「台糖公司營業單位銷售管理要點」及「台糖公司營業單位產副品作業要點」等管理要點之規範下，已按部就班依規定作業，例如由專人管理大客戶及送鋪貨承運商、按規定盤點並隨時抽盤、供貨量控制在保證品額度內、會計部門按月印出應收帳款催收單以積極向廠商催收，惟有關盤點存貨部分，會計單位雖定期進行監督盤點工作，並請庫存管理單位查明若干帳面與實際之差異項目，惟存貨管理單位尚未落實執行，顯見該所仍有改善空間，本部國營會已當面要求該所再予強化盤點及蹤查差異工作。

(二)為促使台糖公司落實執行銷售管理作業，本部已函飭台糖公司依據所訂管理辦法確實執行，並應加強內部

檢核功能，以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案件。

部長 林信義

基隆市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基府衛企字第〇一六七五三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大院對本市立醫院及慢性病防治所糾正案本府改善措施乙份，請 鑑核。

說明：

依據大院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一四九號函及(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一五三號函辦理。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市長 李進勇

監察院對本市立醫院及慢性病防治所糾正案檢討改善措施

糾正事項	糾正內容	缺失檢討改善措施
<p>一、基隆市衛生局與市立醫院間，因循舊制跳脫行政層級，督導權責不明，應予檢討導正。</p>	<p>一、依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組織規程規定，市立醫院應隸屬於衛生局。 二、查基隆市立醫院之組織編制、人事考核、預算編列等項雖受衛生局管制與審核，但實務作業市立醫院卻直接承市長之命，綜理院務，預算經費亦單獨編製經該市議會通過，故實際上，</p>	<p>一、參照原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組織規程，訂定之本市衛生局組織規程，市立醫院仍為衛生局之所屬機關，衛生局仍負有督導之責；本府依據地方制度法，訂定「基隆市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條，亦明訂基隆市衛生局下轄有基隆市立醫院。</p>

糾正事項	糾正內容	缺失檢討改善措施
<p>二、市立醫院轉型之方向與定位，缺乏周密配套規劃，流於輕率，核有未洽。</p>	<p>市立醫院係一獨立執行業務單位。</p> <p>三、係因循舊制之故，形成衛生局與市立醫院間隸屬關係不明，肇致衛生局之督導，僅止於針對市立醫院之病床、設施、救護車、藥品管理等例行業務，與其他私人醫院之管理項目並無不同，而有關醫院經營管理績效等實務工作則鮮少參與或定期予以督導考核。</p> <p>四、市立醫院未來發展提及「本院與台大、榮總、國泰、忠孝、仁愛等大型醫院建教合作，期提升醫療品質。除外並與衛生局、院外機構合作策略聯盟，增加醫護人力，使本院之業績顯著成長」，足見該院儼然將衛生局視為對等之單位，此種權責不明之現象，核與前揭法定組織規程有背。</p> <p>一、市立醫院八十六年經評定為「地區醫院」等級，有效期限三年，迨八十九年九月再次申請評鑑，評鑑小組發現該院缺乏急診室，病房亦空無一人，無從評定其等級，乃決定予以該院自行改善之機會，擇期複評。</p> <p>二、該院護理之家業已獲得長期照護協會評鑑為照</p>	<p>二、本省市立醫院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分依人事管理條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督導調任。</p> <p>三、有關本省市立醫院經營管理實務工作除例行業務外，本府將責成市立醫院定期提報醫院經營管理績效表報衛生局審核，並由衛生局定期督導。</p> <p>四、對於該院之功能與規劃方向，將召集會議，就市民之需求及本府之預算研商討論，以發揮市立醫院應有之功能。</p> <p>一、本省市立醫院規劃朝老人慢性照護專科醫院轉型，於八十七年三月二七日八七基醫總字第六六八號函報衛生局核備。</p> <p>二、本府將責成市立醫院依規劃暨醫院設置標準，就市民之需求、本府預算，參酌各方意見，依既定目標訂定具體中長程計畫，以發揮功能。</p>

糾正事項		糾正內容	<p>護品質績優單位，且鑒於未來的醫療走上分工化，故而規劃朝老人慢性照護專科醫院，成為該院轉型發展之既定目標，惟前揭構想迄未報經衛生局核備。</p> <p>三、查護理之家係依護理人員法設置，其所需之護理專業人力，與設置醫院之醫護專業人力迥異，該院雖表示將朝老人慢性照護專科醫院轉型發展，惟目前僅擴增護理之家病床七十床（含日間照護二十床）與開放呼吸照護長期專科病房，顯屬不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醫院」之標準；基於適法性之考量，在尚未確認為「地區醫院」等級下，僅能歸類為「基層醫療院所」，該院究應按既定目標執行？抑或改弦易轍，攸關其轉型方向與醫院存廢定位之重大決策，應審慎妥適研議，市政府與衛生局允宜徵求各界意見，審慎規劃並從長計議。</p>
<p>三、電腦專業人才，漠視相關在職訓練，醫療資訊作業進度遲緩，網站迄未建立，顯欠妥適。</p>	<p>一、市立醫院目前配置之電腦硬體設備已陸續購置，惟缺乏資訊專業人才，又未培訓現職員工熟練電腦操作技術，需仰賴外包廠商，受制於人，致整體醫療資訊作業推展過於遲緩。</p> <p>二、按台北市衛生局整合十二家台北市醫療院所成</p>	<p>三、本市衛生局就市立醫院於八十九年九月間評鑑缺失，刻正積極輔導該院改善；並於九十年六月申請複評。</p>	<p>一、該院業於九十年三月建立網站，刻正充實內容，由本市衛生局督導該院儘速完成網路掛號系統，以服務市民，並由本府計畫室協助加強員工在職電腦訓練，提升電腦運用水準。</p> <p>二、該院訂定推展辦公室資訊化方案，自九十年四</p>

糾正事項	糾正內容	缺失檢討改善措施
<p>四慢性防治所側重防癆業務，醫療功能不彰，抑且名不符實。</p>	<p>立聯合網上掛號系統，民眾只要連結至網站，即可完成掛號手續，亦可列印各醫院門診時刻表、醫師簡介、看病指引等，讓掛號看診更便利，類此充分運用資訊設備之便民措施，足為基隆市立醫院之借鏡。</p> <p>三、市立醫院之電腦網站迄今仍未設立，市民無從上網，對照於同屬基隆市之衛生署基隆醫院，自八十七年五月，該院「門診預約掛號系統」網站上網之網友已超過一萬人次，相形見拙；愈見其醫療資訊作業發展進度之落後。值此民營醫院相繼推出網路預約掛號等強勢促銷之際，市立醫院不宜停留於規劃實施「電話語音預約掛號」階段。</p> <p>四核其欠缺電腦專業人才，醫療資訊作業推展之進度遲緩，網站迄未建立，無法滿足市民需求，顯欠妥適。</p> <p>一、慢性防治所掌理結核病及中老年病之預防、治療、研究事宜；主司結核病之預防工作，個案之發現、治療及管理。</p> <p>二、目前診療方面僅有醫師一名執行門診業務基隆市實施醫藥分業，該所與藥劑師、藥劑生公會</p>	<p>月一日起，逐步使員工熟悉資訊運用，茲檢附「基隆市立醫院推展辦公室資訊化方案」一份。</p> <p>三、該院本年度推展網站業務與網上掛號系統，經費尚不足八十餘萬元，已由該院設法勻支預算墊付。</p> <p>一、因應中央組織功能之調整，衛生署慢性病防治局將朝結核病專科醫院方向規劃，而結核病之預防及追蹤管理業務，將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中老年慢性防治業務，則由衛生署保健處或未成立之健康促進局負責推動。</p>

糾正事項	
糾正內容	<p>合作，釋出處方箋，故其醫療功能更形萎縮，因此事業收入自改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後，呈現明顯的負成長，僅八十八年度市立慢性病防治所即耗用基隆市政府新台幣八一〇萬之公務預算補貼其人事薪資、水電、行政、交通費用，方足以弭平其事業虧損。</p>
缺失檢討改善措施	<p>二、是以本市慢性病防治所之功能，已成為本市結核病病患治療中心，並配合相關慢性病之治療，提供完善的醫療照護，依八十九年之門診資料顯示，其慢性病診療人次計有糖尿病二二二二人、高血壓一三四二人、高血脂三五人、心臟病一九七人、痛風十七人，足見該所仍對慢性病患者提供良好的照顧，未來衛生局將定期督導，提升其醫療功能及服務品質，達到自給自足之目標。</p> <p>三、本市自八十七年四月份起開始實施醫藥分業，該所與藥劑師、藥劑生公會合作，釋出處方箋，實乃配合衛生署既定之政策。</p> <p>四、該所原結核病患追蹤管理工作，已移由衛生局疾病管制課辦理，並調用該所兩名職員於衛生局配合推動全市結核病防治工作，基於慢性病個案追蹤所需人力之考量，該所將積極配合衛生局預防保健及慢性病防治，提供各項慢性病篩檢及早期個案追蹤及管理服務。</p> <p>五、醫療業務是否併入市立醫院，俟該門診業務運作順利後，可考量於醫院門診部設置結核病特別門診，惟事關本市衛生局組織規程之修訂及</p>

糾正事項	糾正內容	缺失檢討改善措施
<p>五、政策任務、社會福利及公共衛生與醫療預算未予分開編列，人事成本仰賴公務預算挹注，無從顯示該院經營績效，衛生局應督促市立醫院積極開源節流，提高經營績效，參酌其他公立醫院體系之規劃時程，儘速達成自給自足目標。</p>	<p>一、八十八年度市立醫院耗用基隆市政府新台幣九千五百餘萬元之龐大預算補貼其人事薪資、水電、行政、交通費用，其中人事費高達八十六%，惟同期之事業賸餘約一千一百餘萬元，呈現鉅額虧損，約為八千四百萬元。由於該院長期接受政府在人力以及財源方面之挹注，導致缺乏改革動機，該院歷年來累積下來的人事冗員包袱與沉重財務虧損問題，衛生局應督促檢討改善，謀求具體解決方案。</p> <p>二、衛生局應從政策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擬各項配套措施，釐清醫院協助政府推行公共衛生、社會福利及政策性支出項目，俾該預算收入與事業收入有所區隔，以顯示醫院之經營管理績效。</p> <p>三、衛生局並應督促市立醫院積極開源節流，提高經營管理績效，參酌其他公立醫院體系之規劃時程，儘速達成自給自足之目標。</p>	<p>一、市立醫院轉型至今三年期間，每年平均營運成長三〇%，八十七年營運收入由肆仟壹佰陸拾伍萬元提升至八十九年柒仟捌佰參拾貳萬元；本府於八十九年委託財主單位針對該院實施「醫療服務品質民意調查」，調查結果本市民眾對該院各項滿意度，皆有九成以上水準。</p> <p>二、本府將從政策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擬各項配套措施，釐清市立醫院協助政府推行公共衛生、社會福利及政策性支出項目，俾該預算收入與事業收入有所區隔。</p> <p>三、本省市立醫院預定在八年內，比照其他公立醫院，逐步輔導該院能完全不需要公務預算，達成自給自足目標。</p>

糾正事項	糾正內容	缺失檢討改善措施
<p>六健保醫療給付遭剔除部分損及醫院正常營收，應妥為檢討改善：</p>	<p>一、市立醫院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向中央健保局申報健保門診醫療給付之剔除率分別為六·一三%、三·一七%、三·九六%；合計總剔除金額高達一百三十八萬餘元，可見該院雖依規定一再申復，惟大多仍遭剔除不予撥付，損及醫院正常之事業收入，殊堪重視。</p> <p>二、歸納分析核退原因，泰半為例常性醫療處置或行政申報之小瑕疵；況且核其遭到剔除之理由，每年皆屬雷同，惟醫院改進方案確未奏效，顯見該院對於醫師醫療處置行為並未確實要求改善；且對於健保醫療費用申報之行政複核作業亦未審慎積極、控管不力；衛生局及該院應深究問題癥結所在，研擬強化醫院內部審核控管機制，力求覈實申報，並嚴明賞罰措施，俾免一再重蹈覆轍，造成醫院營收之無謂損失。</p>	<p>一、市醫將核減訊息提供醫師參考，嚴格要求醫療科醫師配合；健保剔除率由八十六年六·一三%降低至八十八年三·九六%。</p> <p>二、加強市立醫院核管健保醫療費用，除要求申報人員加強申報案件審核外，藥品均覈實申報，且由藥師對醫師用藥，再予審核。</p> <p>三、醫師用藥，遭到剔除部分，由該院統計金額，於醫師服務獎勵金項下扣除；至於支援醫師遭到剔除金額，若連續三個月每月達看診件數三十分之一以上者，予以辭退，以符嚴格控管本意。例如健保局於八十九年起，對婦科鈣片藥劑加強管理；該院某婦科支援醫師因不肯配合此醫療管制，已遭該院辭退。</p>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年四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衛字第〇二一九九三號

附件：如說明二（21993-0.JPG、21993-01.JPG、21993-02.JPG、21993-03.JPG）

主旨：貴院函，為基隆市衛生局與市立醫院間，因循舊制，

跳脫行政層級，督導權責不明；又市立醫院之轉型方向與定位，缺乏周密配套規劃，流於輕率，核有未洽；復以欠缺電腦專業人才，漠視相關在職訓練，醫療資訊作業進度遲緩，網站迄未建立，顯欠妥適；而慢

性病防治所側重防癆業務，醫療功能不彰，抑且名不符實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並請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基隆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一四九號函。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糾正事項	糾正內容	基隆市政府檢討改善措施
<p>一、基隆市衛生局與市立醫院間，因循舊制跳脫行政層級，督導權責不明，應予檢討導正。</p>	<p>一、依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組織規程規定，市立醫院應隸屬於衛生局。 二、查基隆市立醫院之組織編制、人事考核、預算編列等項雖受衛生局管制與審核，但實務作業市立醫院卻直接承市長之命，綜理院務，預算經費亦單獨編製經該市議會通過，故實際上，市立醫院係一獨立執行業務單位。 三、係因循舊制之故，形成衛生局與市立醫院間隸屬關係不明，肇致衛生局之督導，僅止於針對市立醫院之病床、設施、救護車、藥品管理等例行業務，與其他私人醫院之管理項目並無不同，而有關醫院經營管理績效等實務工作則鮮少參與或定期予以督導考核。 四、市立醫院未來發展提及「本院與台大、榮總、國泰、忠孝、仁愛等大型醫院建教合作，期提升醫療品質。除外並與衛生局、院外機構合作</p>	<p>一、參照原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組織規程，訂定之本市衛生局組織規程，市立醫院仍為衛生局之所屬機關，衛生局仍負有督導之責；本府依據地方制度法，訂定「基隆市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條，亦明訂基隆市衛生局下轄有基隆市立醫院。 二、本省市立醫院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分依人事管理條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督導調任。 三、有關本省市立醫院經營管理實務工作除例行業務外，本府將責成市立醫院定期提報醫院經營管理績效表報衛生局審核，並由衛生局定期督導。 四、對於該院之功能與規劃方向，將召集會議，就市民之需求及本府之預算研商討論，以發揮市立醫院應有之功能。</p>

<p>糾正事項</p>	<p>糾正內容</p>	<p>基隆市政府檢討改善措施</p>
<p>二、市立醫院轉型之方向與定位，缺乏周密配套規劃，流於輕率，核有未洽。</p>	<p>一、市立醫院八十六年經評定為「地區醫院」等級，有效期限三年，迨八十九年九月再次申請評鑑，評鑑小組發現該院缺乏急診室，病房亦空無一人，無從評定其等級，乃決定予以該院自行改善之機會，擇期複評。 二、該院護理之家業已獲得長期照護協會評鑑為照護品質績優單位，且鑒於未來的醫療走上分工化，故而規劃朝老人慢性照護專科醫院，成為該院轉型發展之既定目標，惟前揭構想迄未報經衛生局核備。 三、查護理之家係依護理人員法設置，其所需之護理專業人力，與設置醫院之醫護專業人力迥異，該院雖表示將朝老人慢性照護專科醫院轉型發展，惟目前僅擴增護理之家病床七十床（含日間照護二十床）與開放呼吸照護長期專科病房，顯屬不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醫院」之標準；基於適法性之考量，在尚未確認為「</p>	<p>一、本省市立醫院規劃朝老人慢性照護專科醫院轉型，於八十七年三月二七日八七醫總字第六六八號函報衛生局核備。 二、本府將責成市立醫院依規劃暨醫院設置標準，就市民之需求、本府預算，參酌各方意見，依既定目標訂定具體中長程計畫，以發揮功能。 三、本市衛生局就市立醫院於八十九年九月間評鑑缺失，刻正積極輔導該院改善；並將於九十年六月申請複評。</p>

糾正事項		地區醫院」等級下，僅能歸類為「基層醫療院所」，該院究應按既定目標執行？抑或改弦易轍，攸關其轉型方向與醫院存廢定位之重大決策，應審慎妥適研議，市政府與衛生局允宜徵求各界意見，審慎規劃並從長計議。	基隆市政府檢討改善措施
三、電腦專業人才，漠視相關在職訓練，醫療資訊作業進度遲緩，網站迄未建立，顯欠妥適。	<p>一、市立醫院目前配置之電腦硬體設備已陸續購置，惟缺乏資訊專業人才，又未培訓現職員工熟練電腦操作技術，需仰賴外包廠商，受制於人，致整體醫療資訊作業推展過於遲緩。</p> <p>二、按台北市衛生局整合十二家台北市醫療院所成立聯合網上掛號系統，民眾只要連結至網站，即可完成掛號手續，亦可列印各醫院門診時刻表、醫師簡介、看病指引等，讓掛號看診更便利，類此充分運用資訊設備之便民措施，足為基隆市立醫院之借鏡。</p> <p>三、市立醫院之電腦網站迄今仍未設立，市民無從上網，對照於同屬基隆市之衛生署基隆醫院，自八十七年五月，該院「門診預約掛號系統」網站上網之網友已超過一萬人次，相形見拙；愈見其醫療資訊作業發展進度之落後。值此民</p>	<p>一、該院業於九十年三月建立網站，刻正充實內容，由本市衛生局督導該院儘速完成網路掛號系統，以服務市民，並由本府計畫室協助加強員工在職電腦訓練，提升電腦運用水準。</p> <p>二、該院訂定推展辦公室資訊化方案，自九十年四月一日起，逐步使員工熟悉資訊運用，茲檢附「基隆市立醫院推展辦公室資訊化方案」一份。</p> <p>三、該院本年度推展網站業務與網上掛號系統，經費尚不足八十餘萬元，已由該院設法勻支預算墊付。</p>	

糾正事項	糾正內容	基隆市政府檢討改善措施
<p>四慢性病防治所側重防癆業務，醫療功能不彰，抑且名不符實。</p>	<p>營醫院相繼推出網路預約掛號等強勢促銷之際，市立醫院不宜停留於規劃實施「電話語音預約掛號」階段。</p> <p>四核其欠缺電腦專業人才，醫療資訊作業推展之進度遲緩，網站迄未建立，無法滿足市民需求，顯欠妥適。</p> <p>一、慢性病防治所掌理結核病及中老年病之預防、治療、研究事宜；主司結核病之預防工作，個案之發現、治療及管理。</p> <p>二、目前診療方面僅有醫師一名執行門診業務基隆市實施醫藥分業，該所與藥劑師、藥劑生公會合作，釋出處方箋，故其醫療功能更形萎縮，因此事業收入自改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後，呈現明顯的負成長，僅八十八年度市立慢性病防治所即耗用基隆市政府新台幣八一〇萬之公務預算補貼其人事薪資、水電、行政、交通費用，方足以弭平其事業虧損。</p>	<p>一、因應中央組織功能之調整，衛生署慢性病防治局將朝結核病專科醫院方向規劃，而結核病之預防及追蹤管理業務，將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中老年慢性病防治業務，則由衛生署保健處或未成立之健康促進局負責推動。</p> <p>二、是以本市慢性病防治所之功能，已成為本市結核病病患治療中心，並配合相關慢性病之治療，提供完善的醫療照護，依八十九年之門診資料顯示，其慢性病診療人次計有糖尿病二二二人、高血壓一三四二人、高血脂三五人、心臟病一九七人、痛風十七人，足見該所仍對慢性病病患提供良好的照顧，未來衛生局將定期督導，提升其醫療功能及服務品質，達到自給自足之目標。</p>

糾 正 事 項	
糾 正 內 容	
基隆市政府檢討改善措施	<p>三、本市自八十七年四月份起開始實施醫藥分業，該所與藥劑師、藥劑生公會合作，釋出處方箋，實乃配合衛生署既定之政策。</p> <p>四、該所原結核病患追蹤管理工作，已移由衛生局疾病管制課辦理，並調用該所兩名職員於衛生局配合推動全市結核病防治工作，基於慢性病個案追蹤所需人力之考量，該所將積極配合衛生局預防保健及慢性病防治，提供各項慢性病篩檢及早期個案追蹤及管理服務。</p> <p>五、醫療業務是否併入市立醫院，俟該門診業務運作順利後，可考量於醫院門診部設置結核病特別門診，惟事關本市衛生局組織規程之修訂及全國結核病工作之推動，且本市衛生局之組織規程甫修訂完成，俟一年後於修訂組織規程時一併檢討，此方向亦為目前中央衛生署與慢性病防治局，所規劃之方向。</p>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對於員工違反兼業規定，查處不力，未能釐清事實，導致陳訴人質疑，迭次陳情，斲傷機關廉能形

象；該府捷運工程局對於所屬員工違反投資及兼業規定，未能本於權責，切實查核並依法處理，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

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人政考字第二〇〇一六〇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員工違反兼職規定，查處不力，未能釐清事實，導致陳訴人質疑，迭次陳情，斲傷機關廉能形象；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對於所屬員工違反投資及兼業規定，未能本於權責，切實查核並依法處理，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囑轉飭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檢討改善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九十）院台教字第第九〇二四〇〇〇三九號函。

二、案經台北市政府本（九十）年三月二日府人三字第九〇〇二一〇九八〇二號函復以：「……有關馮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應予議處部分，本府已依該法第十三條第

四項規定，於本（九十）年三月二日以府人三字第九〇〇二一〇九八〇〇號令核予馮員先行停職並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本案馮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投資及兼職規定，因服務機關中區工程處輕信馮員飾詞並慮及當事人權益，故處理過程認事用法失之寬厚、偏頗，復以馮員隱瞞部分情節，致未能及時依法處理，並掌握追查真相時機，該局（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除引以為鑑並督飭所屬爾後當謹慎從事，依規定確實辦理。」

三、檢附台北市政府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府人三字第九〇〇二一〇九八〇二號函及附件（檢討改進報告）影本各乙份。

院長 張 俊 雄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

發文字號：府人三字第九〇〇二一〇九八〇二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科長馮堯松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投資兼職規定，本府業核予馮員先行停職並移付

懲戒，茲檢陳本府檢討改進報告一份，請 鑒核

說明：

復 鈞院九十年二月一日台九十院人政考字第〇〇三六七六號函。

市長 馬 英 九

臺北市政府就所屬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科長馮堯松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投資兼職案檢討改進報告

一、本府查處情形說明：

(一)市民鍾澄榕君八十七年七月陳情以：本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科長馮堯松於七十七年二月至八十年十月間擔任永聖營造有限公司總經理，持有該公司股權九百分之三十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十四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等規定。

(二)經本府轉請所屬捷運工程局八十七年八月三日起四次查復以：馮員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任職該局中區工程處，於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離職時即要求該公司辦理經理人及股權變更登記，惟因該公司會計部門作業疏失，致馮員於八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八十二年四月始辦妥經理人及股權變更登記，並檢具馮員未於該公司參與業務、

支領薪資及分配股利盈餘等證明。

(三)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情形：

前開會計部門作業疏失，致馮員未及辦妥經理人及股權變更登記，得否據予認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疑義，經函准銓敘部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三局考字第四五八三七號函復略以：

1.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按係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投資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司法院院解字第四〇一七號解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

2. 各機關如認所屬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即應依前開司法院院解字第四〇一七號解釋先行停職，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公務員是否違反本法，得否從寬議處，應由服務機關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酌實情認定之，是以，本案馮員是否有司法院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按係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

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之適用，及得否從寬認定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均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衡酌實情認定之。

(四) 本案本府前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轉請捷運工程局依前揭函釋規定審酌辦理，嗣該局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陳報略以，依上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及函釋規定，本案馮員舉證事項，可確認其無違法情事及過失，經衡酌馮員離開該公司後即未支薪、分配股利及參與業務等情，至未及時辦理經理人及股權變更登記事宜，業於陳情人檢舉前五年即已辦妥，且係該公司內部作業疏失所致，尚不可歸責於馮員，而未予懲處。前開查處情形經監察院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八九）院台教字第八九二四〇〇〇一三號函據該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意見表示，馮員帶公職從事永聖營造有限公司業務，查無任何積極事證，本府處理本案過程尚無違失。

二、嗣監察院復據檢舉再予調查，查證馮堯松違法投資兼職事證明確，於本（九十）年一月十九日提案糾正並函行政院，本府謹檢討說明如次：

(一) 有關馮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應予議處部分，本府已依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前開銓敘部函釋規定，於

本（九十）年三月二日以府人三字第九〇〇二一〇九八〇〇號令核予馮員先行停職並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

(二) 本案本府捷運工程局未能作切實查處，據該局本（九十）年二月十九日北市捷人字第九〇二〇三三三九〇〇號函報本府略以，本案馮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投資及兼職規定，因服務機關中區工程處輕信馮員飾詞並慮及當事人權益，故處理過程認事用法失之寬厚、偏頗，復以馮員隱瞞部分情節，致未能及時依法處理，並掌握追查真相時機，該局除引以為鑑並督飭所屬爾後當謹慎從事，依規定確實辦理。

三、檢討改進措施：

- (一) 於新進人員報到時，轉知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禁止兼營商業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列入訓練課程，要求各單位主管隨時督導所屬人員嚴格遵守。
- (二)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督促各單位主管切實執行考核，於各項會議加強宣導，並通函轉知所屬各單位確實辦理。
- (三) 嗣後遇有類此檢舉案件，除函請相關單位（工商管理或稅務單位）提供資料外，必要時派員親訪檢舉人以示重視及瞭解案情，及時依法查辦。

監察法令

一、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九十)院台人字第九〇一六〇〇四六九號函修正發布

第六條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依法律之規定，應予迴避者。
- 二、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四、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 五、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

第六條之一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經人民申請迴避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監察業務處應先行送請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委員參考。
 - 二、該調查委員如認有應行迴避之事由，應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有關自行迴避之規定程序處理。
 - 三、該調查委員如認無應行迴避事由，得提出意見書。
 - 四、該調查委員於提出意見書或逾七日未提出意見書時，監察業務處應送請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經本院依職權，認有前條應自行迴避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修正「監察院處理公務分層負責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八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九十)院台綜字第九〇一六〇〇四八六號函修正發布

二、本院公務之處理分為左列兩種，均分為三層：

(一)第一層級：院長、副院長。

第二層級：秘書長、副秘書長。

第三層級：各處、室主管人員、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執行秘書。

(二)第一層級：院長、副院長。

第二層級：召集人、主任委員。

第三層級：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執行秘書。

三、本院公務之處理，第二層秘書長、副秘書長對院長、副院長負責，第三層各處、室主管人員對秘書長、副秘書長負責；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執行秘書對各召集人、主任委員及秘書長、副秘書長負責。

各層負責人員因差假奉准由他人代理其職務時，其代理人所處理之公務，由代理人負責。

四、本院各層人員之權責，除依據有關法規規定外，並以「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為準。(附表一至三)

前項明細表所列屬於第二層或第三層核定之事項，如認屬重要，得報請第一層或第二層核定之。

第一項明細表內所列舉之事項，屬於第一層核定之範圍，得授權第二層人員處理之。屬於第二層核定之範圍，得授權第三層人員處理之。

本院特種委員會、小組公務之處理權責劃分，準用常設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附表二至三)

八、「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列各單位辦理之事項，遇有增減時，應由各單位主管人員、委員會主任秘書、執行秘書隨時報請修正，在未核定前，其處理權責發生疑義時，應專案簽請核定之。

九(刪除)

三、修正「監察院公文管理要點」部分文字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九十)院台綜字第九〇一一〇〇四八七號函修正發布

二、本要點所稱公文，含一般公文及人民書狀，其處理原則如左：

(一)一般公文之處理，除依本要點所規定外，並參照行政院訂定「文書處理手冊」之規定。

(二)人民書狀之處理，除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及「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外，悉照本要點之規定。

八公文以電子文件處理者，除依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外，得視需要，另訂處理原則。

九、承辦單位稽催公文，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公文處理時限計算標準，依行政院所訂定「文書處理手冊」第八十點及第八十一點規定辦理。
 - (二) 總收文人員每週應列印總收文逾時分送清單，送單位主管人員核閱。總發文人員每週應列印逾期歸檔清單，送單位主管人員核閱。
 - (三) 各單位登記桌，應於每日上班後，列印待辦公文清單，送單位主管人員核閱。每週列印逾期待辦清單，報由單位主管人員催辦。
 - (四) 送會公文單位之登記桌，應隨時查詢送會公文之流向，並注意逾期之稽催。
 - (五) 各單位接獲逾期公文催辦通知時，應迅速查明辦理，承辦人員並應立即於通知單內，填明處理情形，並層經科長及單位主管人員簽章後，送還研考單位。
 - (六) 未辦結之公文，經二次稽催，如無正當理由仍未辦結者，得由各單位主管人員簽請議處承辦人員。
- 十、研考單位稽催公文，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定期列印逾期公文催辦通知，分送相關單位限期處理，同一案件經二次催辦未答覆，亦未處理者，得簽請議處。
 - (二) 每月統計各單位公文處理時效，計算平均使用日數，報奉核定後，分送各單位參考改進。

十一、各項作業應於電腦輸入總收文號碼時，以條碼方式處理，並經由資訊系統登記收件時間。

十二、各項清單，於簽收後應由各單位保存，以備查考。

十三、本要點報奉 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四、修正「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五點

五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九十)院台調壹字第九〇〇八〇三六九六號函修正發布

調查委員調查案件應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如依第三點規定併案調查者，自最後併查案件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依案件性質，於下列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

- (一) 一般案件，三個月。
- (二) 重大案件，六個月。
- (三) 特殊重大案件，一年。

前項案件性質，由調查委員收受派查函件時，視案件內容、範圍及繁簡程度決定之。

調查案件屆期未能提出報告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屆期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申請延長者，由監察調查處按月提院會報告。

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一年；特殊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一年六個月，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報准暫停調查者，應說明原因提院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停止調查。
- (二) 繼續調查限期結案。
- (三) 改派其他委員調查。

五、修正「監察院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 九十年 六月 一日
(九十)院台人字第九〇一六〇〇四七四號函修正發布

八本院員工加班，均應事先簽請核准，以小時為計算單位，每人每日加班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以不超過三十三小時為限；如加班累計達四小時者，得由員工選擇在加班後，一個月內補休假半天，不另支給加班費。

因辦理任務性、時效性工作之必要，得專案簽准加班，不受前項加班時數之限制，但各單位主管人員應覈實審核。

六、修正「監察院業務考核實施要點」第二點至

第七點

中華民國 九十年 五月 三十一 日
(九十)院台綜字第九〇一〇〇〇四八五號函修正發布

二本要點之依據如左：

- (一) 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監察院處務規程。
 - (三)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
 - (四) 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
 - (五) 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
 - (六) 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
 - (七) 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
 - (八) 監察院處理公務分層負責實施要點。
 - (九) 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
 - (十) 文書處理手冊。
 - (十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暨查詢作業要點等有關法規。
 - (十二) 監察院暨所屬機關訴訟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 三本院業務應列管範圍如左：
- (一) 第一類列管案件：

1. 院長及秘書長指示之重大事項。
2. 院會決議事項。
3. 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事項。
4. 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事項。
5. 工作會報主席裁示事項。
6.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事項。
7. 年度工作計畫之重要事項。

(二) 第二類管案件：

1. 人民書狀、調查案件、糾舉及彈劾案件之辦理事項。
2. 調查意見及糾正案函送有關機關處理改善事項。
3. 財產申報資料查詢案件之辦理事項。
4. 訴願事件之審議事項。

(三) 其他應行列管事項。

四管制程序與方式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第一類管案件：

- 會議決議或秘書長以上長官交辦，應行管制之案件，承辦單位應於決議或核定後，交由綜合規劃室列管。

(二) 第二類管案件：

1. 人民書狀之處理，除依照「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及「本院檔案管理要點」辦理外，並應參照「

文書處理手冊」處理之：

- (1) 監察業務處於每日收到人民書狀，應即收件編號且將陳訴案件之基本資料輸入電腦列管，並於次日下午二小時前登記分送承辦人員或單位。
- (2) 人民書狀由監察業務處於六日內簽辦並送請值日委員批辦完畢，並將核批結果相關資料輸入電腦。(3)
- (3) 移送各委員會處理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2. 委託調查：

- (1) 人民書狀經核批委託調查者，監察業務處應於六日內函送被委託調查機關，並輸入電腦列管。
- (2) 經各委員會決議委託調查者，應於決議之日起六日內函送被委託調查機關，並輸入電腦列管。
3. 派查案件：經核批或決議派查或自動調查案件等送達監察調查處後，應於二日內函送調查委員，並即輸入電腦列管。
4. 調查意見：調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會議決議，函請有關機關改善見復者，應於決議之日起三日內函送有關機關，並輸入電腦列管。
5. 糾正案：經各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之糾正案，應於二日內函送被糾正機關，並輸入電腦列管。
6. 糾彈案：糾舉案經審查會通過成立後，應於審查會通

過當日函送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彈劾案於審查會通過當日移付懲戒機關。並輸入電腦列管。

7.核閱意見：行政機關之復函，經原調查委員提出核閱意見，其列管程序與方式比照調查意見之規定辦理。

8.函復陳訴人：凡經核定或委員會議決議函復陳訴人案件，應於核定或決議之日起六日內函復陳訴人，並輸入電腦。

(三)第二類列管案件之行文方式：

1.糾正案、調查意見、委託調查等案件，受文者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部會、省縣（市）政府者，副本均送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受文者為直轄市政府者，副本送該直轄市政府研考機關；以上副本均應送本院綜合規劃室列管。

2.各委員會所提出之糾正案、調查意見於發文時，應依各委員會及案件性質於主旨末端予以簡明編列案號，並輸入電腦。

3.委託調查、調查意見應函送中央部會所屬一級機關或省（市）縣（市）政府以上之相關機關辦理；但被調查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者，得函送縣市或直轄市政府，副本送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或直轄市政府

研考機關；以上副本均應送本院綜合規劃室列管。

4.糾舉、彈劾案通過後函送相關機關時，副本應送綜合規劃室列管。

5.行行政院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其處理方式準用前開1.至4.項之規定。

(四)承辦單位就列管項目除應按前開規定輸入電腦外，對於案件處理過程，舉凡發文、復文、結案等，均應輸入電腦，以利稽查，而達隨時查考及追蹤之目的。

五列管案件稽催管制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委託調查：本院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機關如逾兩個月未答復者，承辦單位應辦理函催，並限期辦理見復，同時輸入電腦，副本送綜合規劃室。

(二)派查案件：

1.調查案件應按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規定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屆時未能提出報告且未申請延期者，或申請延期屆滿仍未提出調查報告者，由監察調查處辦理稽催。

2.暫停調查案件應由綜合規劃室每兩個月查詢一次。

(三)調查意見：函請有關機關改善見復者，如逾兩個月未答復時，承辦委員會應辦理函催，並限期辦理見復，同時輸入電腦，副本送綜合規劃室。

(四)

(四)糾正案：函請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檢討改善者，如逾兩個月未答復時，承辦委員會應辦理函催，並限期辦理見復，同時輸入電腦，副本送綜合規劃室。

(五)糾彈案：糾舉案如逾一個月，相關機關未答復或處理者，彈劾案如逾三個月懲戒機關未函復懲戒結果者，監察業務處應辦理函催，並限期辦理見復，同時輸入電腦，並將副本送綜合規劃室。

六列管案件之展期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類列管案件：

已送綜合規劃室列管案件，屆時未能完成者，由主辦單位簽請核准延期後，移送綜合規劃室輸入電腦列管。

(二)第二類列管案件：

1. 派查案件：經核准延期、暫停調查、改派調查、會同調查，或併案調查者，監察調查處應輸入電腦，副知綜合規劃室。

2. 委託調查、調查意見、糾正案等函請有關機關限期答復，有關機關來函請延期答復，承辦單位應於核定或經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其延期後，將相關資料輸入電腦，副知綜合規劃室。

七列管案件之結案及解除列管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類列管案件：執行完成經核定結案或經會議決議結

案時，承辦單位應通知綜合規劃室解除列管並輸入電腦。

(二)第二類列管案件：

1. 委託調查：

(1) 監察業務處承辦之委託調查，經受託機關答復，應於核定之日起六日內函復陳訴人，並輸入電腦，副本送綜合規劃室。

(2) 各委員會承辦之委託調查案件，經委員會會議決議函復陳訴人或結案後，應於決議之日起六日內函復陳訴人，並輸入電腦，副本送綜合規劃室。

2. 派查案件：派查案件經提出調查報告，應由監察調查處輸入電腦，並通知綜合規劃室解除列管。

3. 調查意見：行政機關復函經提委員會會議決議結案者，承辦委員會應輸入電腦，並通知綜合規劃室解除列管。

4. 糾正案：行政院或各部會復函經提委員會會議決議結案者，承辦委員會應輸入電腦，並通知綜合規劃室解除列管。

5. 糾彈案：糾舉、彈劾案件經相關機關函復或公懲會函送之議決書到院，經提案委員提出結案報告後，監察業務處應輸入電腦，並通知綜合規劃室解除列管。

會議記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三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趙昌平 林時機 李友吉 古登美 李伸一

詹益彰 趙榮耀 林秋山 康寧祥 呂溪木

馬以工 林將財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黃武次 林鉅銀 陳進利 張德銘

黃煌雄

請假者：三人

監察委員：尹士豪 柯明謀 謝慶輝

列席者：二十六人

輪值參事：張萬福

各處處長：謝育男 許海泉 蔡展翼 沈小成

各室主任：謝松枝 馮田琪 洪國興 郭世良 謝潮炎

許德民 李宗義 王世欽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文麗卿 翁秀華 王林福 鄭美珍

巫慶文 羅德盛 李保端

法規會暨訴願會執行秘書：鍾足賢

人權會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黃淑芬 劉振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暨列

管案件執行計畫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年二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

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

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完竣。報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四總統府秘書長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函：立法院咨送該院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請公布乙案，已奉總統令以「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暨「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公布之，並令行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檢同原件請查照轉陳。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報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有無逾越監察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及該條文應否繼續適用乙案之研究意見，經本會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並提院會報告。」報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六審計部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函：檢陳本部訂定發布之「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辦事細則」及「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辦事細則」條文、總說明、條文說明暨本部修正發布之「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辦事細則」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七審計部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函：檢陳中央政府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及金融保險等機構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各三十七本，敬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秋山 柯明謀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黃煌雄

主席：張委員德銘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錄：馬慶邦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秘書處移有關監察業務處提：本院調查案件，如有暫停調查事由，而以程序結案方式提出報告之處理規定，宜否予以恢復乙案，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之決議情形，詳如附件。報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三、僑務委員會函送本會委員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巡察該會會議紀錄到院。上開資料業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

李委員友吉文字修正意見，業經電傳該會修正竣事。其他委員均無意見，擬予存查，報請鑒核。
決定：存查。

四、外交部函送本會委員於去（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巡察該部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到院。林委員秋山圖表格式修正意見，業經電傳外交部辦理竣事。林委員鉅銀核閱意見，另案討論。其他委員均無意見，擬予存查，報請鑒核。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英國官方機構英國教育文化部，仗恃外交勢力，罔顧中華民國法令，擅自設立英國教育訓練中心，涉及無照營業，違法招生，逃漏稅等多項不法行

為，甚至因該機構自認享有外交豁免權，致有學生發生消費糾紛時，卻無管道可資申訴，有關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乙案，經轉據教育部、外交部及台北市政府函報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暫存，並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全案辦理完竣後，再行報院。

二、據匿名函轉有關「第一手報導」雜誌第三五九期報導有關日本東京中華僑校諸多弊端等情，如何之處？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切實督飭所屬，就各項疑點查明真相，並提出具體輔導改善措施及成果，併復本院。

三、林委員鉅銀對外交部函送本會委員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就個人發言部份，所提三點核閱意見，如何之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查明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工作報導

一、九十年一月至五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九四一	八七六	二五二	一二四	一三五二								五六三四
監察委員調查	二三	四六	四六	五六	四一								二二二
提案糾正	二四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九								八七
提案彈劾	一	〇	〇	二	一								四
提案糾舉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二、九十年五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案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目前處理情形
69	為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暨該分局興國派出所受理林錦城告訴重傷害等案件，未積極蒐證偵辦，貽誤破案契機，刑事偵查違反規定，品質不佳，而內政部警政署事後亦未針對各項缺失，切實督導所屬積極加強偵查作為，以謀求補救，洵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90.5.1.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	一、90.5.5.以(90)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二五〇號函行 政院妥處並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70	為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90.5.	一、90.5.5.以(90)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二四九號函行 政院轉飭所屬積極檢討改

案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目前處理情形
70	<p>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交通部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行政院迄未積極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妥擬有效解決方案，造成投資與土地資源雙重浪費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p>	<p>1.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p>	<p>目前處理情形 進見復。</p>
71	<p>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等四警察機關，於警局建物內設置室內靶場，違規使用與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不符，核有違失；中正第二及信義分局，於新建警局建築物時，雖已規劃設置室內靶場，但均未取得合法使用許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該兩警察分局，於辦理工程相關計畫及作業時，均有草率疏失之咎；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漠視文山第一分局室內靶場違規設置於防空避難室之情形，未經查證靶場是否合法使用，仍予核准該靶場整修經費，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0. 5. 1. 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p>	<p>一、90. 5. 5. 以(90)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二五一號函行 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改善見復。</p>
72	<p>為鍾○年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樑，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0. 5. 16. 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p>	<p>一、90. 5. 24. 以(90)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二九四號函行 政院轉飭所屬積極檢討改進依法妥處見復。</p>
73	<p>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於八十九年五月及十月先後發生所屬單位，遺失無線電機二部，復隱瞞不報，及所屬人員林群發少校，涉嫌包庇漁船走私重大案件。經核該</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0. 5. 16. 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p>	<p>一、90. 5. 21. 以(90)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一八四號函行 政院海岸巡防署轉飭所屬</p>

案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目前處理情形
74	局督導未落實，所屬亦未能依法行事，違失之咎甚明，爰予提案糾正乙案。 為苗栗地政事務所及苗栗縣政府自七十九年起，辦理陳訴人等依時效占有而登記為土地所有人案件之程序，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0.5.16.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	一、90.5.21.以(89)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三二九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75	為內政部執行戶籍法第八條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施政，竟因行政院對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行政院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暨所屬戶政司、警政署未落實依法行政，貫徹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法定執法義務，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油墨設備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不正確率高達四成，運用績效未能大幅提昇，殊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0.5.16.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	一、90.5.24.以(89)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三三三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76	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勤鎮提「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鐵工廠承包自來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及鯉魚潭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明顯不具專業能力，不僅無法如期完成，影響大台中地區民生用水至鉅，且自來水公司仍需耗費大筆公帑予以善後，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其上級督導機關，竟無法改善因應對策，長期放任所屬事業單位自生自滅，發現前項所述缺失復未予以積極處理，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	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90.5.17.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	一、90.5.23.以(90)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一七二號函請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案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目前處理情形
77	趙委員昌平、黃委員武次提「為國軍新竹財務組硬體規劃建置不具危機意識，管理運作欠缺警覺，安全性猶不如民間金融機構；自動監控防盜系統未定期維修、測試，無法發揮預期效用，而新竹憲兵隊接獲該組自動語音電話，未能立即正確判斷，急速救援，錯失緝盜先機；該組多名軍官交往複雜，生活糜爛，屢次帶領外人至組內飲酒，內部控管物腐蟲生，導致該組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凌晨，遭數名歹徒侵入，將該組副組長梁文斌中校等八名熟睡中官兵予以綁架，強盜得逞，而國防部軍紀部門事前監督不周，事後調查欠實，顯有缺失，爰依法糾正」之糾正案。		一、90.5.23.以(90)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一七四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二、行政院90.5.29.以台九十防字第〇三二七六八號特先復函。
78	為行政院長期未重視台灣地區珍貴溫泉資源之開發管理相關課題，其後雖核定有「溫泉開發管理方案」，惟未積極落實推動；又對於溫泉之水權登記管理績效不彰、地下水管制區之溫泉水權登記問題，多年未妥適解決；溫泉區之水源露頭，欠缺保護與管理；暨水利機關對已有開發行為、而未公告河川區域之溫泉地區，未能辦理河川區域之公告，顯欠允當。核有諸多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90.5.15.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	一、90.5.23.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三六七號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改見復。
79	經濟部未經核四廠法定預算執行單位台電公司依規定作成檢討報告，即率而主動建議行政院停建核四廠；行政院不顧其程序之瑕疵即遽而作成停建核四廠之決議，且未踐行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之法定程序，逕自宣布停建核四廠，以致引發朝野紛爭，政局不安，並造成重大損失，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90.5.15.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	一、90.5.21.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三四七號函請行政院檢改見復。

82	81	80	案號
<p>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中國造船公司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管理欠缺效率與競爭力；行政院對攸關該公司存續經營之再生計畫，未能迅為妥處，顯未體認到延宕處理之嚴重性；暨經濟部對於中船公司之財務援助，未設有明確之停損點，不僅有違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並欠缺正當性，且有負國人納稅供國家施政之託付，亦有未當。核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p>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北部工程處辦理之「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於開標之前修改原招標規範內容，未明確規定承包商應自備之船具，致承包商要求支援拖船而發生爭議，延誤海上施工良機；於承包商實際施工量與付款比例顯不相當時，未能及時檢工程進度之計算方式，仍按日分攤船具費用併入工程進度內計算，致承包商不出海仍可坐領高額船具費；於承包商違約，終止合約後未依約要求承包商賠償損失，卻以更高價發包，造成雙重損失；未善盡監督職責，致承包商延誤檢修工作時程，除影響卸油作業、增加滯船費用外，並因原油卸油量減少，而鉅幅減少原油煉製量等情，確有諸多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有關龍昶公司「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之控制改良」專利權之審查鑑定方法粗糙，審查鑑定結果反覆不一，自相矛盾，顯見該局之審查鑑定偏於主觀，有欠專業性，致龍昶公司專利權益受損，嚴重斷傷專利審查之公信力，妨礙我國產業之健全發展，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p>案由摘要</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90.5.15.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90.5.15.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90.5.15.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p>	<p>審查委員會</p>
<p>一、90.5.23.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三六一號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改見復。</p>	<p>一、90.5.23.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三六三號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檢改見復。</p>	<p>一、90.5.23.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三六五號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檢改見復。</p>	<p>目前處理情形</p>

案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目前處理情形
83	行政院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我國勞工及原住民失業率節節攀升，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0.5.15.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	一、90.5.21.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三四六號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改見復。 二、行政院90.5.25.以台九十勞三一九四一一號函特先函復。
84	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釐訂輻射屋居民健檢資格之劑量標準較諸輻射污染建物管制寬鬆，未臻國際輻射防護水準，造成台北市與其他縣市標準不一，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其標準之釐訂顯欠審慎周延；採行解除微劑量輻射屋管制措施，缺乏配套之輻射安全教育宣導，亦未提供居民必要之健康諮詢服務，致使住戶長期蒙受經濟損失與心理壓力雙重煎熬；目前尚有十五萬餘戶未曾檢測之建物，潛藏輻射威脅與危害，凸顯輻射防護管制未能貫徹、檢測工作仍有缺漏，引人非議；而衛生署對於多年之健檢結果迄未判讀，肇致後續追蹤醫療照護淪為空談，其延宕怠職，亦難辭其咎；核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會議	一、本案業於90.5.15.以(90)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一九七號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85	為國有學產基金土地長期遭人侵占、巨額租金未積極催繳、經營效率低落、人力嚴重不足及相關法規遲未修訂等諸多缺失，前台灣省政府及教育部為其先後任主管機關，未能積極督導改進，實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	一、本案業於90.5.14.以(90)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一八九號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

案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目前處理情形
87	<p>為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處長黃○生自行駕駛其首長座車處理私務，數度因超速違規被照相裁罰，該處公私不分，濫用公務資源，交代屬下處理私務，又杜撰不實事實、擅用關防、假借人頭協助首長規避違規處罰，損及交通違規處罰之正確性，且未落實文書作業流程之規定，公務控管有失嚴謹；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亦配合兵役處要求，同意辦理易處吊扣駕照，改處罰鍰結案，未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審查易處吊扣駕照之標準不夠明確，技術不足，態度亦欠積極，洵有缺失案。</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p>	<p>見復。</p>
86	<p>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購藏玉器，藏品徵集之來源過度集中單一商家，且為配合該商家規避稅賦，而分散向該商家關係人採購玉器；又典藏徵集之玉器來源不明，如商家取得管道有不當之處，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購藏者，將背負不義之名；另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國家博物院之地位，提供場地協助民間舉辦玉器展覽，恐產生為私人玉器收藏背書及誤導之不當影響，均為有待商榷之處，顯示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購藏玉器，任事用法，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p>	<p>一、本案業於90.5.15.以(90)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二〇八號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p>

三、九十年五月份彈劾案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姓名	被彈劾人職務	案由	備註
四	洪俊誠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薦任第九職等	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案卷內並無公設辯護人之公設辯護人辯護書，或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委員會尚未護人到庭之記載，或記載有矛盾或錯誤，被付彈劾人卻仍無視該等決議。失，逕行判決，暨審理交通事故業務過失致重傷刑事案件，濫權加保羈押，強制被告與告訴人和解等情，事證明確，嚴重損害被告依據憲法應受保障之權利及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斷傷司法威信甚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交通部及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為該部歷年來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確實考核評鑑所屬主辦之重大公共工程；該部國新局未善盡職責，北宜高速公路第一、三標工程棄土處理及管制過程，顯有欠周，均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六月十九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交通部及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案。案由為：「交通部歷年來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確實考核評鑑所屬主辦之重大公共工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善盡職責，北宜高速公路第一、三標工程棄土處理及管制過程，顯有欠周，且未落實法令規定，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交通部於每年定期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評鑑及環境追蹤考評時，雖稱：均將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及棄土流向管制，列為考核項目之一，惟限於考核項目眾多及考

評人力、時間之因素，對於剩餘土石方作業，係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評鑑，評鑑項目為工地環境管理之廢棄物清理，僅就其棄土計畫是否完整及有效防治污染措施等，進行評鑑；棄土流向管制方面，則以審視工程廢棄土棄土四聯單等相關資料方式，進行考核評分；故該部八十八年度考核北宜高速公路第一標工程時，針對其棄土處理部分，考核意見僅為：「棄土場的棄土，應有入土、出土資料的管理與整理。」，而未能積極查察諸多違失，可見其考核徒具形式，未見實效。

糾正案復表示：北宜高速公路第一、三標工程餘土之棄土作業計畫，經各相關地方政府核備後，該局第三區工程處，雖即函轉監造顧問公司，督促承包商依棄土計畫執行，惟並未繼續追蹤承商有無落實於收受土方前、後，分別取得棄土場開立之同意書、證明書，並函送該處及各相關地方政府登錄列管，致該等棄土處理文件，付之闕如。復查該局未按「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於工程估驗款計價時，確實查核棄土地點，其中土方管制四聯單，係由承商派駐棄土場之人員進行簽認，非實際棄土場人員，而不定期跟監稽查比率亦偏低，另該局對監造單位監督第一、三標運棄平溪棄土場之作業，亦僅進行六次書面及現場之查證，並未定期將棄土處理紀錄，送相關地方政府登錄備查。國工局未善盡工程主辦機關督導管制之責，核有違失。

二、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為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地區，長期遭非法棄置大量汞污泥與有害事業廢棄物，環保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事業廢棄物，顯未恪盡督導職責；高雄市環保局等，亦未落實稽查作業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六月十九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勤鎮所提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案。案由為：「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地區，長期遭非法棄置大量汞污泥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事業廢棄物，顯未恪盡督導職責；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亦未落實稽查作業；另前省環境保護處（現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現場採樣，其行事草率，致延宕本案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審核運泰與台塑公司簽訂委託代清除本案汞污泥申請案過程，未審

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關中間處理規定，而逕予核備其申報案，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五年委託運泰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清除該公司仁武廠汞污泥，惟運泰公司並未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准內容辦理清除作業，竟於八十六年初將該批未經處理汞污泥七、〇六一公噸，違法棄置於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場址。該場址並另埋有重金屬污泥三八、〇〇〇公噸、一般廢棄物三五〇公噸及桶裝廢棄物八六五桶。目前該批汞污泥正進行再包裝至鐵桶後暫貯存於貨櫃之作業（即尚未達中間處理階段），預估九十年七月完成再包裝作業，未來將視情況運至境外處理或委託國內合格廠商代為處理（國內尚無合格廠商可處理本案高濃度汞污泥），現階段該批桶裝汞污泥則仍暫置於該場址。

糾正案復表示：由於本案係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重大環境污染案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稽查督察大隊於獲知本案時，允應恪盡相關環境保護稽查業務之督導考核，期最短短間掌握汞污泥流向，以免污染環境，豈可因移送司法單位調查而稍有懈怠；復於八十八年二月已履勘發現赤山巖場址棄置有本案未經處理汞污泥七、〇六一公噸，然目前處理進度卻仍僅止於以鐵筒包裝之暫貯狀態，屢遭當地民眾陳情抗爭

，未來究何時能完成中間處理及進行最終處置等問題，則仍遙不可知。綜上，環保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情形，顯未恪盡中央主管機關之督導職責，難辭其咎。

三、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謝委員慶輝、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行政院、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屏東縣政府，為希臘籍阿瑪斯貨輪在恆春鵝鸞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行政院等機關於處理本案過程中，涉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六月十九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謝委員慶輝、廖委員健男所提糾正行政院、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屏東縣政府案。案由為：「希臘籍阿瑪斯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鸞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行政院、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屏東縣政府等機關，於處

理本案過程中，涉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阿瑪斯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擱淺，一月十八日船體破裂，一月十九日船上所存燃料油開始明顯外洩，並污染附近海域。由於交通部及環保署寄望船方出面妥善處理油污，嗣發現船方處理能力不足，外洩燃料油已污染墾丁國家公園海岸線時，環保署始於一月二十日行文交通部協調國軍動員人力，交通部亦函復環保署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應變，花蓮港務局僅監督船方處理進度，中油接獲環保署之求助電話後，則又聲稱擁有之船隻無法抽取擱淺船隻之油料，高雄港務局則聲稱無外海處理油污設備，形成各機關相互通報與行文，行政院卻未出面協調，亦未派總指揮官統一指揮處理，各機關又未立即將有關災情、處理過程及後續作為等資料陳報行政院，致使油污隨海波逐漸擴散，造成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遭受空前浩劫。行政院雖歷經八掌溪事件，受到國人責難，惟顯未記取教訓，危機處理之能力未見發揮，對所屬機關仍缺乏有效之監督，亦未建立政府團隊團結合作之機制，致臨危慌亂，各自為政，行事消極怠慢。行政院團隊成為輿論強力指責對象，均肇因於各部會間長期未能提升救災應變能力及缺乏合作處理危機之演練所致，行政院實應負最大責任。

四、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徹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等，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六月十九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所提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案。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徹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審查方式確有闕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實施迄今已逾六年，對提升我國醫療品質、減輕民眾醫療負擔的貢獻，有目共睹，但欲使該項制度可長可久，尚必須健全全民健保業務，並正視其財務隱憂，妥為因應。據資料顯示，全民健保開辦至今，健保財務每況愈下，醫療支出持續快速成

長，在八十七年三月起即出現入不敷出的現象，並日益惡化，八十八年更出現一百八十六億元的赤字，全民健保之財務危機，確已顯現癥候。

糾正案復表示：現行醫療費用審查之內容，係就醫療提供者所提供醫療服務之合理性、適當性予以評核，並對違反相關支付及審查規定之案件進行核減，惟對於醫療消費者醫療之適切性，卻未給予有效督導控制措施，健保開辦以來，每人每年門診次數已達十五次，高居全世界第一位，而門診處方箋平均所開藥品項數高達四·一項，也較其他先進國家高出甚多，每人每年平均藥費高達三千元，門診藥費占門診費用更高達百分之三十，在在均顯示，民眾重複就診及重複取藥之浪費情形相當嚴重，造成健保財務上的沈重負擔。

五、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於偵辦謝○福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其辦案觀念及偵訊方法，殊有未當；且未詳查事證，率將被告以販毒罪嫌移送，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六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案。案由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於偵辦謝○福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有關被告販毒部分，為求辦案績效，預設立場，以取得對陳訴人不利之指控，其辦案觀念及偵訊方法，殊有未當；且未詳查事證，率將被告以販毒罪嫌移送，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另訊問犯罪嫌疑人時，未於偵訊室實施，且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致生本案刑求疑義，影響警譽，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警政機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為求辦案績效，對該案被告林宏德訊問時，預設立場，以取得對陳訴人不利之指控，經核該分局辦案觀念及偵訊方法，殊有未當。

二、該分局在未查獲毒品及查明販毒交易時間、地點、方式之情況下，將陳訴人併以販毒罪嫌移送，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顯見蒐證作業草率。

三、該分局未依規定，設置偵訊室，且於偵訊全程，違反法令規定，未依法進行錄音、錄影存證，致生被訴刑求疑義，影響警譽及警察優良形象，核有違失。

四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貫徹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訊問被告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規定之法令宣導，且未善盡督飭所屬之責，致生刑求疑義，影響警譽，均涉有違失。

六、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於七十八年間，公告徵收板橋市文聖國小用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未善盡土地徵收執行機關及需地機關職責，漠視土地徵收正當程序，致該建築改良物補償費，延宕近十年，始完成發放手續，核有疏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六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所提糾正台北縣政府案。案由為：台北縣政府於七十八年間，公告徵收板橋市文聖國小用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未善盡土地徵收執行機關及需地機關職責，漠視土地徵收正當程序，致該建築改良物補償費，延宕近十年，始完成發放手續，核有疏失。由本院函請內政部督促其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台北縣政府徵收本案建築改良物及其補償查估與發放作業之過程，未經完成補償費查估及合法性認定前，即草率以概估方式列冊公告徵收，漠視土地徵收之正

當程序；長期延宕本案應行補正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查估作業，怠忽土地徵收執行機關應盡職責；未善盡需用土地人應肩負之徵收協調責任，行事推諉消極；委託鄉鎮市公所辦理原應屬該府法定職權之建築改良物查估業務，監督不週，涉有違失。

七、柯委員明謀、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屏東縣內埔鄉公所，雖係緊急使用私人土地，堆置垃圾，惟未簽訂租賃契約前，即先行使用，復未經議價程序，在缺乏相關書面會勘情形等據實紀錄下，率爾支付土地租金及地上物補償費，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六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屏東縣內埔鄉公所案。案由為：屏東縣內埔鄉公所雖係緊急使用私人土地，堆置垃圾，惟未簽訂租賃契約前，即先行使用，復未經議價程序，在缺乏相關書面會勘情形等據實紀錄下，率爾支付土地租金及地上物補償費，因循怠忽，致滋生爭議，均有重大違失。由本院函請內政部督促其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為緊急處理鄉內之廢棄物，租用鄉民陳

清溪先生所有早角段四六八號土地，及溫添福先生所有番仔厝段四五〇之一、四五〇之二號土地，事前未能審慎研辦，並依程序簽訂租賃契約，即先行使用，均迫於事後補行簽訂「議定書」或「和解書」，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致雙方權利義務遭人質疑，有損公信，顯有違失。

二、屏東縣內埔鄉公所未經議價程序，並就會勘情形等據實紀錄，缺乏認定依據，即率爾支付土地租金及地上物補償費，便宜行事、因循怠忽，致滋生爭議，核有未當。

八、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宜蘭分場，對於亡故榮民尹○榮善後處理，未依法行政，致其遺產流向不明，疑遭侵占，顯有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六月二十一日上午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所提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宜蘭分場案。案由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榮民服務處、前宜蘭農場（現精併為武陵農場宜蘭分場

）對於亡故榮民尹○榮善後處理，未依法行政，致其遺產流向不明，疑遭侵占，顯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依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八三）輔壹字第○五五四五號函修正之「單身亡故榮民喪葬業務招標須知及合約內容統一規定」第三項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農場榮民場（墾）員已放領土地者，視同無安置單位之自耕農，其善後處理，由其住所地之榮民服務處辦理。」。尹員係前宜蘭農場場員，因獲配耕地，依規定視為自耕農，且戶籍屬宜蘭縣，故本案應由宜蘭縣榮民服務處為遺產管理人。惟查本案亡故榮民尹員之善後處理，竟係由前宜蘭農場在該農場召開喪葬協調會，並由利害關係人王○堂擔任主席，且善後處理小組亦皆為前宜蘭農場及尹員朋友擔任，並無宜蘭縣榮民服務處相關人員參與，核與前揭善後處理權責之規定有違；復查該農場在未通知宜蘭縣榮民服務處之情況下，逕自行清點遺物，並將遺款交由邱○雲、王○堂等人處置，又尹員之醫藥、喪葬等支用，亦由該等二人自行處理，相關支出憑證卻疏於審核，肇致目前遺產流用不明，並疑遭侵占。顯見該農場未依法行政，行事輕率偏頗，悖離相關規定，顯有違失。

糾正案文又指出：宜蘭縣榮民服務處並無尹員之遺產清冊、葬厝情形及遺產管理與繼承發還等資料，且未依規定，

應將遺產保管、清償、交付、移交及費用扣除之情形，定期陳報退輔會核備，致相關憑證資料佚失，其怠失之責甚明，造成本案尹員之遺產，是否遭不當侵占，懸而未決，並滋生諸多困擾，顯見宜蘭縣榮民服務處辦理本案消極、被動，未善盡遺產管理之責。

附糾正案文乙份。

一 般 法 令

一、銓敘部函釋有關公務員為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之適用疑義之補充規定

銓敘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法一字第一九八一九九七號

附件：

主旨：茲補充規定本部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函釋有關公務員為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之適用疑義一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法務部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法八十九人字第〇三八〇八四號函辦理。

二、查本部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二六

〇〇二三號函釋略以：「……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因此，公務員若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係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若僅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參加人，而非經營者、管理人或專任職員，且係利用公餘時間，並經由其任職機關認定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之虞者，得不受前開法條規定之限制。」

三、本部上開函釋並未對於「參加人」明確定義，致執行上發生疑義，案經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邀集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平交易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開會研商後，補充上開函釋如下：

(一)該函釋所稱之「參加人」僅指為多層次傳銷業務單純消費型態者；至如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其目的為藉以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則具有規度謀作性質，屬經營商業之行為，非公務員服務法所許。

(二)現職公務人員在本補充規定前，如已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者，應於文到之次日起六個月內退出組織或計畫或轉換為單純消費型之參加人；並終止其所介紹加入之人再為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因而可獲得利益之權利。

部長 吳 容 明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法一字第二〇二九八四六號

附件：

主旨：本部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九十法一字第一九八一九九七號函釋補充規定以，現職公務人員在本補充規定前，如已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者，應於文到之次日起六個月內，退出組織或計畫或轉換為單純消費型態之參加人；並終止其所介紹加入之人再為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因而可獲得利益之權利。由於六個月期限將屆，特再惠請提醒貴機關暨所屬公務人員，以

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請 查照並轉知。

銓 敘 部

二、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函「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退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三週前，向該局提出申請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〇)境居啟字第五一一六六號

附件：

主旨：「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退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三週前，向本部提出申請，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內政部「辦理政務人員及從事涉及機密業務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便於秘書作業時程，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局長 曾文 昌

三、修正「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一〇二二八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十五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客貨之運價，其為國際航線者，應報請民航局轉呈交通部備查；其為國內航線者，應報請民航局轉呈交通部核准。變更時亦同。

為照顧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台東縣蘭嶼鄉與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居民，對於往返居住地或離島與其離島間，搭乘航空器者，應予票價補貼。

前項航空器，包含固定翼飛機及直昇機。對於經營離島地區固定翼飛機及直昇機之航空公司，應予獎助。

第二項票價補貼辦法及第四項獎助辦法，均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四、增訂「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一〇二二七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六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由經濟部視經濟發展政策及加工出口區之位置、面積等情形定之。

第十條

申請設立區內事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資料，向管理處申請或向分處申請核轉，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其審查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經核准設立之區內事業於設立完成後，由管理處或分處發給營利事業登記證。

前項營利事業登記證，包括工廠登記、商業登記、營業登記及特許登記。

第十條之一

申請在區內設置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管理處或分處登記。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登記事項

有虛偽不實情事，管理處或分處得撤銷其登記。

第十一條之一

加工出口區內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管理處或分處得廢止其登記：

一、未依照登記事項經營。

二、自行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上。

三、屆期未辦理變更登記。

四、有第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形，經管理處或分處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勒令出區。

五、租借廠地期限屆滿，未續（另）訂租約。

六、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法人登記或專門技術人員之資格者。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結束在區內營業時，應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註銷其登記。

經管理處或分處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勒令出區者，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登記。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變更或註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除前二條以外之其他申請事項，均由管理處或分處核辦或核轉有關機關核辦之。

第十條之二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變更或註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除前二條以外之其他申請事項，均由管理處或分處核辦或核轉有關機關核辦之。

第十條之二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變更或註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除前二條以外之其他申請事項，均由管理處或分處核辦或核轉有關機關核辦之。

第十條之二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變更或註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除前二條以外之其他申請事項，均由管理處或分處核辦或核轉有關機關核辦之。

第十條之二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變更或註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除前二條以外之其他申請事項，均由管理處或分處核辦或核轉有關機關核辦之。

第十條之二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變更或註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由管理處配合加工出口區之需要，作有計畫之開發及管理；其涉及土地使用之擬訂、編定或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社區之開發及租用管理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社區內之建築物，得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請准自建或由管理處興建出租；必要時，得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出租。

前項建築物以租與加工出口區從業人員為限；其租金標準，由投資興建人擬訂，報請管理處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者，得按其轉運業務收入之百分之十為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在區內之分支機構不適用之。

前項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繳納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前二項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課稅之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作業辦法，由

第十四條

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者，得按其轉運業務收入之百分之十為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在區內之分支機構不適用之。

前項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繳納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前二項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課稅之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作業辦法，由

第十四條

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者，得按其轉運業務收入之百分之十為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在區內之分支機構不適用之。

前項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繳納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前二項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課稅之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作業辦法，由

第十四條

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者，得按其轉運業務收入之百分之十為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在區內之分支機構不適用之。

前項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繳納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前二項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課稅之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作業辦法，由

第十四條

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者，得按其轉運業務收入之百分之十為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在區內之分支機構不適用之。

前項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繳納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前二項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課稅之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作業辦法，由

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課稅區廠商售與區內事業之貨品，視同外銷貨品。

前項貨品入區時，其須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或運返課稅區者，除經海關核准者外，應向海關辦理入區相關手續。

前項已申請減徵、免徵或退稅貨品運返課稅區時，應按輸往課稅區時之價格及稅率，課徵有關稅捐或補徵已減免或已退之稅捐。但機器設備入區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區內事業輸出入貨品時，應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其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項目者，應先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准。

第廿二條之一 區內事業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未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將貨品運入或運出加工出口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第廿六條 區內事業有從事走私行為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第廿七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有第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二十六條之情事，除按各該條處罰外，並得勒令該事業限期遷出加工出口區。

五、修正「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司法院(九十)院台廳民三字第一四六七八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 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具本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所定資格之一，而無同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向司法院聲請遴任為公證人；同時具律師資格者，得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聲請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之民間公證人。

聲請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應經登錄地區之律師公會報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律師全聯會）推薦，再由該聯合會造冊報請司法院遴任。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聲請遴任為民間公證人者，應具聲請書、簡歷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證書費、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

張及下列文件（正本均核驗後發還）：

一、具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資格者：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

二、具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四款資格者：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以下簡稱體檢表）；曾任法官、檢察官、法院公證人經銓敘合格，或曾任民間公證人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三、具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資格者：體檢表、曾任公設辯護人經銓敘合格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任職期間經辦之不同案號辯護書類影本五件，一式三份。

四、具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款資格者：體檢表；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及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之登錄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執行職務期間經辦之不同案號民事訴訟書類影本五件，一式三份。

前項第四款三年以上期間之計算，以聲請時

已滿三年為準。

第六條之一 聲請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應具聲請書、簡歷表、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證書費、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體檢表及執行律師職務期間經辦之不同案號民事訴訟書類影本三件，一式三份。但曾任法官、檢察官、法院公證人並提出銓敘證明或曾任民間公證人並提出證明者，得免附書類。

第十三條之一 公證人因服兵役（含替代役）、在學、分娩、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即時參加職前研習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司法院核准延期研習。

申請延期研習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三年。

申請延期者應自行於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向司法院申請補訓；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並註銷其研習及遴任資格。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